

1937

年

第

卷

第

4

期

23 JUL 1937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期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室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四期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份

●法規●

提存法施行細則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八

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各縣設置司法書記員暫行規則

二三

●命令●

任免令

司法行政部令（九件）

二五

河北高等法院院令（二十四件）

二六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級法院奉令頒發民事破產案件等表式並飭按期造報仰遵照由

二七

令各級法院各監獄奉令各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需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

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申令仰遵照由

三二

令各縣縣長據本院視察員報告定縣韓相臣一案未經繕判程序即予執行等情仰即將飭承審員查明如有應送審判案件迅予依

法呈送具報查核由

三三

令各級法院奉令各法院院長官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須慎重遴選堆事及書記官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三四

目

錄

一

- 令各級法院各監獄所奉 部令為奉令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因轉令知照由……………三五
- 令各級法院奉部令通令各法院對於上訴抗告或聲明已遞期間或對於不得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之件而為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者應立予駁回並注意抗告無停止執行效力之規定律師為此項行為者應即函請提起懲戒之訴等因通令仰遵照由……………三六
- 令各縣縣長奉部令監所工程均應於二十五年年度整理出納期內完成以免報銷困難合行轉飭遵照由……………三七
-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令將二十四年度征存六成罰沒及繕狀費連同二十五年度征存各款解院其餘二十四年度存虧款項仰遵照河北省政府通令辦理由……………三八
- 令各級法院為各縣罰金自二十六年年度起一律改貼司法印紙未經令飭遵辦仰該院嗣後對於各縣案卷有無漏貼印紙及代狀情事負責稽核由……………三九
-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令發該縣二十六年年度司法經費及監所經費概算書並注意事項仰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辦理由……………四〇
- 令各地方法院奉令發提存法施行細則等件轉飭各法院遵辦等因仰遵辦由……………四一
- 令各級法院准北平市社會局函稱擬會計師李鍾儒呈驗証明文件聲請登錄請查照等由合行仰該院長知照由……………四二
- 令北平地方法院派赴北平地院實習民刑事務由……………四三
- 令各級法院奉令開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擬具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注意事項表呈請通令飭遵等情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四四
- 令各級法院各監所令發二十六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類仰即遵令辦理由……………四五
- 令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據呈送前北平河北第一分監二十四年度書表奉部令准予註冊計算書類亦予分別存轉惟該前分監尚有鈐記即行專案呈院以憑銷燬仰遵照並轉行該前分監長知照由……………五一

- 令各級法院奉令爲凡受理民刑事件應厲行新生活時期訊結免民受損等因仰遵照由……………五三
- 令各法院各監獄奉令知續征公務員飛機捐准延期一年仰遵照由……………五五
- 令各級法院各監獄奉令爲奉令准中政會函據考試院轉據銓叙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五項經決議通過請查照通飭一案轉行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五六
- 令各級法院各監獄准河北省府函開爲更換章証門証函達查照等因仰知照由……………五七
- 令各級法院奉令開爲據湖南高等法院轉據第三分院呈擬遞解人犯加錄辦法查核尙屬可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五九
-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爲貼用司法印紙滿額提成辦法自二十六年七月分起奉令取消令仰知照由……………六二
-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爲各縣罰金自二十六年七月分起一律貼用司法印紙所有沒收沒入以及繕狀費並應按月全數呈解來院以前支銷留用辦法同時廢止令仰知照由……………六二
-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承審員爲令發各該縣二十六年度司法收入預算表並飭知造報法收月報書表注意事項仰遵照由……………六四
-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爲令發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各縣設置司法書記員暫行規則仰即知照由……………七〇
- 令各院監所爲自二十六年各院監所經費均按月由本院墊發其經征法收及一切收入並須于翌月二十日以前專案報解以及清歷年存虧欸項辦法令仰遵照由……………七一
- 令各級法院各縣縣長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解釋民法第八六七條疑義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七三
- 令邢台等地院院長及看守所奉令以准審計部咨請轉知該院暨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尙屬符合令仰知照並飭知由……………七六

令本院高二三四五分院暨北平等地方法院院長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三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七七
令邢台河間涿縣等縣縣長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年各月份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	七七
令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為該監上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計部查核相符仰知照由	七八
令永清等六十一縣縣長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至二十六年各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	七八
令各縣縣長承審員奉令轉飭二十五年司法統計年表限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前編竣送院候核彙轉由	八一
二十六年六月份本院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八二
二十六年五月份本院民事案件月報表	一三九
二十六年五月份本院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四〇
二十六年五月份本院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一四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令冀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奉令解釋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謂要犯意義仰知照由	一四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二十六年六月分	一四三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被告姓名罪行一覽表 二十六年六月分	一五九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分書	一六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二十六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一六三

●律師●

二十六年六月份律師登錄名表.....	一六五
二十六年六月份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一六六

●解釋例要旨●

解釋訴願法疑義.....	一六七
解釋誣告案件疑義.....	一六七
解釋侮辱又誹謗等罪自訴疑義.....	一六七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辦理疑義.....	一六八
解釋民事執行疑義.....	一六八
解釋刑法第三二八條疑義.....	一六八
解釋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疑義.....	一六八
解釋破產法疑義.....	一六八
解釋債務人逃匿保人應否負賠償責任疑義.....	一六九
解釋引用民訴法條文疑義.....	一七〇
解釋商標法疑義.....	一七〇
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條疑義.....	一七〇

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一七〇

解釋民法第一三八條疑義……………一七一

解釋民事执行程序疑義……………一七一

解釋代物清償之地契應否投稅疑義……………一七一

●民事訴訟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裁判要旨

劉金氏與初必用因請求離婚及確認婚姻成立事件上訴案……………一七三

劉回生堂與黃再興等因請求給付花紅事件上訴案……………一七三

協泰鴻顏料號與湖北硝磺局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再審事件上訴案……………一七三

謝志恒等與俞志清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一七三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連續犯之解釋……………一七四

刑訴法上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之解釋……………一七四

刑法上和誘罪之解釋……………一七四

共犯強盜傷害罪責任之歸屬……………一七四

刑法上誣告罪之成立……………一七五

略誘罪之成立……………一七五

刑法上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於死之解釋……………一七六

重婚罪與和誘罪犯罪客體之區別……………一七六

共同詐欺罪之成立……………一七七

強盜故意殺人罪與殺人間接圖財之區別……………一七七

刑法第二三條防衛不法侵害之解釋……………一七七

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一七八

刑法上共同正犯之成立及解釋……………一七八

墮胎罪成立之要件……………一七八

共同正犯之成立及解釋……………一七八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所謂擾亂治安之解釋……………一七九

刑法上竊盜為常業之解釋……………一七九

●判詞●

李國棟等與李桂斤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北平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一八一

薛玉輝因自訴薛玉祥竊盜案件不服涿縣地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一八五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一八九

目

録

八

法 規

提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依提存法第四條指定之處所為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受理提存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命其向指定處所提出，並繳納提存物，前項指定處所於收受提存物後，應於原提存書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並作成收受證書送交提存所。

提存所於接到前項收受證書後，如係清償提存，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第二條 關於提存法第八條應給付之利息在財政收支系統法未實施以前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交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領取之旨，加印蓋章，交還請求人，命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並領取利息，或紅利。

第三條 依提存法第九條請求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代替提存請求書或連同保管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前項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並通知保管提存物之處所，代為收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

第四條 請求取回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取回請求書二份，連同左列文件，提出於提存所

一、載明收受提存物之提存書。

二、於提存原因消滅或提存出於錯誤時，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裁判書或其他之件。

第五條 請求領取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取物領取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如有提存法第十二條之情形，應添具證明文件，如係清償提存，並應繳呈第一條第三項之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所認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提存物取回請求書，或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其回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并取回或領取提存物。

第七條 請求人不能提出關於請求取回或領取之必要文件時，提存所應定期公告利害關係人於提存物之取回或領取有異議者，應於期內聲明之。

在前項期間內無聲明異議者，提存所應准其取回或領取提存物，前二項規定於請求人提出利害關係人之承諾文件時，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列關於提存書式六種

提 存 書

(提存法五、細則一、)

提存人姓名住所

提存之原因事實

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對峙給付之標內及其他領取提存物時所附之條件	附呈文件	右呈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批	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院印</div>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名章)	提存通知書 (提存法五、細則一、)	提存物領取人姓名住所	提存之原因事實
------------	-----------------------	------	----	-----------	--------------	---	---	--	---	-------------------	--------------------------	------------	---------

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 取提存物時所附之條件	
領取提存物之處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住所（名章）

利息或紅利請求書（提存法八、九、細則二）	
請求人姓名住所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事由	
提存之號數	
提存金或有價證券之種類 數額	
利息或紅利之金額	
附 呈 文 件	
右 呈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姓名(名章)

批 示

中華民國

院 年 印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名章)

領取提存物請求書

(提存法十、十二、細則五、六、七、)

請求人姓名住所

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
因事實

領取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應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
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
應支付提存費用者其費用
之繳納

證 明 文 件

(不能提出必要文件者應記明其事由)

右 呈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姓名(名章)

批 示

中華民國

院 年 印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名章)

取回提存物請求書

(提存法十一、細則四、六、七、)

請求人姓名住所

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

取回物之名稱種類數量

應支付提存費用者其費用之繳納

附 呈 文 件

右 呈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姓名(名章)

批 示

中華民國

院 年 印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推事某某(名章)

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請求書

(提存法九、細則三、)

請求人姓名住所

由 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之事

提存之號數

某種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紅利之數額及其受取日期

右 呈

某某地方法院提存所

法 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姓名(名章)

批 示

中華民國

院 年 印

月 日

某某地方陪提存所推事某某(名章)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查憲法草案曾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明令公布近經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

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

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例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警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

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一 余止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八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何不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能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七條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諮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稱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

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復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叙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者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

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價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共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經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

第二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二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二七條 人民因服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法 規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之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

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各縣設置司法書記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縣司法處未改設以前關於各縣司法事務暫設置司法書記員助理之。

第二條 書記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河北高等法院委派。

一、有法院書記官或縣司法處書記官資格之一者。

二、在公立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辦理司法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在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高等法院甄別及格者

前項委派人員，須本省委任官二人以上出具保證書。

第三條 書記員薪俸分爲三級

一級四十元 二級三十五元 三級三十元

第四條 書記員辦理事務如左

一 記錄 二 經管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 三 徵收司法費用 四 編造司法月報書表。

第五條 書記員每日經徵款項，及發售民刑狀紙貼用印紙數目，應隨時登入簿冊，逐日送交縣長及承審員核閱。經收款

項，並須全數呈繳縣長保管。

第六條 書記員應受縣長及承審員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書記員如有違法情事，縣長與承審員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司法事務繁劇之縣分，關於紀錄事務，得由縣長調派曾經辦理紀錄事務人員幫助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命 令

任免令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梅琳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派薛植蕃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安景羲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王夢蘭試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萬鳳樓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尹有光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黃寶善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派黨綬錕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派吳立朝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令

命 令

茲委派齊培陸充任獻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茲委派王步前充任滄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茲委派薄寶珠充任濮陽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茲委派景啟辰充任獲鹿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茲委派劉景禕充任東鹿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茲委派陳燦充任深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茲委派何彥雲充任磁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茲委任許國璋代理撫甯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茲調任李壽潛代理隆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委任張樹森代理廣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茲委任李壽茂代理肥鄉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茲委任柴焱代理長垣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茲委任張悌代理鹽山縣政府承審處幫辦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茲委任董顯章代理清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茲委任李壽恕代理鹽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吳正漢代理廣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劉雨新代理東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派廖時立代理肥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任張采堂爲安平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任張文禎試署興隆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任傅汝恒試署懷柔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任陳德本試署行唐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任鄒笑靈試署房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茲委任陳嗣元代理東鹿縣政府承審處臨時幫辦承審員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派錢樹桂暫行代理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李炳昭試辦柏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五四七號

令各級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奉令頒發民事破產案件等表式，並飭按期造報，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八七三號訓令，內開：

命 令

「查破產法施行以來，各法院受理是項案件共有若干，終結情形如何，尙無專表填報，又檢舉罪犯，與檢察官考成有關，各法院於造報刑事月表時附帶聲叙，殊嫌簡單，茲特製定宣告破產案件及檢察官檢舉案件表式共三種，隨令頒發，破產案件自二十五年度起，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連同其他年表一併填報，檢察官檢舉案件，自本年一月份起，每三個月填報一次，（無是項案件應專文聲叙）每年度終了時，彙報一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遵照，此令，附發表式三種。」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仰造送二份呈院備核。表式抄發。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附抄發表式三種，各二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六〇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監獄典獄長
檢察官（檢察官）

奉令各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否之旅費或其他必需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申令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訓字第三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三五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院字第一二四七號呈稱：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出席該會大會之代表致送旅費及出席費，其經常臨時支付概算，以及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等均經呈請省政府轉呈奉行政監察兩院指令准予備案。在該委員會之預算，既經列入，據以支付，於法固無不合。惟受領者，是否合法，似有研討之必要。查公務機關人員其代表資格，係以本職關係而取得，與公務機關無涉之人員未可並論，各該出席代表，如已領有本職俸薪，倘再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

之費用，似與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等因之精神不合。似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六〇四號

令各縣縣長

據本院視察員報告定縣韓相臣一案未經覆判程序即予執行等情仰即督飭承審員查明如有應送覆判案件迅予依法呈送具報查核由

案據本院視察員報告：

命 令

「查定縣政府有執行犯韓相臣一名，執行刑期，業已過半，且行狀尙稱良善，但未經過覆判程序，以致欲辦假釋而不能，擬請令知該縣長迅將此案呈送覆判，一面詳查是否尙有此類案件，並指示應送覆判之案件，不送覆判，其縣政府前次之判決，尙不能認爲確定也。」

等情，據此。查定縣前承審員，對於應送覆判案件，並未依法呈送，殊屬非是，此種情形，恐不止定縣一處爲然，除令飭定縣政府補正覆判程序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督飭承審員逐細詳查，其已經判決各案。如有應送覆判者，迅予依法呈送，毋稍漏延，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六零五號

令各級法院

奉令各法院長官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須慎重遴選推事及書記官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二七四號訓令內開：

「查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在各種財產登記制度未臻發達以前，固不免困難。然苟辦理得人，亦未始無圓滿之效果。現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其用意至爲深遠。各該法院長官，

自應善爲體會，切實奉行。乃近查各法院關於民事執行案件，往往有遲延至三箇月以上尙未辦結者，其遲延原因，雖多由案情繁重，調查困難，及其他特殊情形；而其中由於承辦人員，未盡諳執行程序，或缺乏辦事經驗，以致遲遲莫決者，當亦不免。須知民事訴訟案件，審判固貴明允，而執行尤宜敏捷，苟執行一日未經終結，即裁判一日未收實效，其與人民權利，法院威信，所關甚鉅。而民事案件，情實類多複雜，執行方法，又復繁曠曲折，承辦人員，平時如不悉心研究，臨事殊難運用自如；該管長官，對於此項人選，尤宜特別慎重，隨時督察，倘有失當，或致貽誤，即屬有背法令重視執行之本旨。用特剴切申訓，嗣後各該法院長官，對於民事執行案件，務須恪遵法令，慎重遴選勤慎幹練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毋得率予指派，致滋拖累，而貽口實，切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院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三六四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奉部令爲奉令鈔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因轉令知照由

案奉

命 令

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三三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十一日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七日第三六一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計鈔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載三期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七四號

令各級法院

奉部令通令各法院對於上訴抗告或聲請已逾期間或對於不得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者應立予駁回並注意抗告無停止執行效力之規定律師爲此項行爲者應即函請提起懲戒之訴等因通令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訓字第三三三四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查民事案件進行遲延之原因固多，而由於當事人利用訴訟程序藉故

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以圖纏訟者，亦復不少。法院辦理此項事件，自應力求敏捷，凡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已逾期間，或對於不得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之件，而爲上訴抗告或聲明不服者，原法院或審判長除應以裁定立予駁回外，並應注意抗告無停止執行效力之規定。俾案件得早日結束，以清訟累。如查明此項行爲係由代理律師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而爲之者，應即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以正風紀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三八七六號

令各縣縣長

奉部令監所工程均應於二十五年年度整理出納期內完成以免報銷困難合行轉飭遵照由

案查本院核定改良各縣監所金額細數表於本年五月七日呈復並令發核定修建費數目飭即備具領款證書呈院核撥即日興修各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二六三一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查所擬改良各縣舊監所金額細數表，關於治標三十九縣及標本兼治二十四縣之修繕工程，均在一千元以下，應准照辦，並速飭興工辦結具報。其治本二十縣工程，係完全改建，均在一千元以上，應飭迅具圖說估單，呈候核示辦理。至動

支法收表列數目，核與預算相符，自可照准註冊。唯各項工程，（即一千元以下以上工程）均應於二十五年年度整理出納期內（本年十月）完成，以免報銷困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縣改良監所費業經核發事關計政務即趕辦所有應報支出計算書類統限本年九月半以前呈院候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勿稍延誤。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二八八九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戰區除外）

令將二十四度徵存六成罰沒及繕狀費連同二十五年年度徵存各款解院其餘二十四年度存虧款項仰遵照河北省政府通令辦理由

案查各縣截至二十四年度底止存虧款項，前經令飭冊報到院，當即彙請

河北省政府核議辦理在案，茲准函復，凡各縣結餘之款應掃數解繳省庫，其不敷之縣分，由庫設法籌撥歸墊，等由，准此，除函復外，所有各縣截至二十四年度底止。（即該縣前次冊報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之數）結存一成三成罰沒，因糧費節餘，裁撤帶審員薪俸，二十三年一月以前二成戒烟經費，以及不敷之因糧解勘等費，應即遵照

河北省政府通令辦理。而二十四年度六月底（即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各該縣徵存六成罰沒及歷年結存之繕狀費，應連同二十五年年度徵存未解各款尅日列冊掃數解繳本院。倘有故違，

即派員澈查提解，事關清結，毋得延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零零二號

令各級法院

為各縣罰金自二十六年度起一律改貼司法印紙業經令飭遵辦仰該院嗣後對於各縣案卷有無漏貼印紙及代狀情事負責稽核由

案查兼理司法各縣罰金一項，自二十六年度七月份起一律照章貼用司法印紙，業經令飭各縣遵辦在案。惟改革之初，誠恐遵辦不力，致影響司法收入，各該院承辦案件人員依據上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三一二五號訓令意旨，對於上訴案卷有無漏貼印紙及使用代狀情事，均負有稽核之責，嗣後各縣案卷，經各該院調取及上訴者，其罰金等款，是否悉數貼用印紙，該院長應嚴督稽核，毋得怠忽。且法收為司法經費之泉源。本省司法經費。半賴法收撥補，在二十六年度各院司法人員薪俸，均按新頒官俸表等級編支倘收入不加整頓，勢必影響開支，致有折扣之累，事關切身利害，所望各該長官恪恭乃職，凡屬法收，均應考核周詳，期收整飭之效，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零四六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長
承審員

令發該縣二十六年度司法經費及監所經費概算書並注意事項仰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辦理由

案查本院前以兼理司法各縣局司法經費及監所經費混而爲一，與將來改革司法獄政之計劃，窒碍頗多，應即劃分，經呈准

司法行政部並函准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各在案，現在本年度瞬屆終了，所有劃分計劃，應自二十六年度七月份起，照案實行，並經本院通盤籌劃，先就各縣原有司法經費，將一等縣每月劃出二百九十七元八角，二等縣每月劃出二百五十二元零八角，三等縣每月劃出二百零二元爲各該監所經費，其司法經費與監所經費之不足，由本院酌定補助費數目、編入預算，故預算內有經常費與補助費之別，經常費係由省庫款項下坐撥，（即原有經費）補助費係由本院按月撥給，並須由各該長官填具領款証書，呈請本院核發，其經費之開支，應就預算範圍，各自處理，不得超越，如有超額囚糧，仍由各縣管獄員呈請縣長由地方預備費項下撥補，倘地方預備費確係無款可撥得由縣長詳叙實情，呈請

河北省政府依據委員會第六八四次會議議決案由省庫項下撥支、至支出計算之造報，司法經費由各該縣長負責辦理，監所經費由各該管獄員負責辦理，呈由縣長核轉；關於造報支出計算及開支經費注意事項，並另單詳列，隨令附發，除概算書業經函送河北省政府彙編，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縣司法經費及獄所經費概算各一份，仰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辦理，并轉飭該縣管獄員遵照辦理。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計發該縣二十六年度司法經費概算一份，該縣監獄及看守所二十六年度經費概算一份，注意事項二份。附領款証書及單據粘存簿樣式各二份。

造報支出計算書及開支經費注意事項

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仍用直式，尺寸之大小與所發之概算書同，並應按月造送六份，計算書與對照表可合併裝訂。

單據粘存簿之大小，應照附發樣式仿製，不得伸縮。

計算書及單據簿，各該縣長與會計員應署名蓋章，並於底面加蓋印信。

凡開支之款，屬於補助費者，應在單據上端加蓋「補助費」三字之戳記。

單據粘存簿內所有節目結數，應將經常費及補助費各若干，分別填明，例如：某項某日某節共支若干元，計經常費若干元，補助費若干元，（如全屬經常費或補助費，則填共支經常費（或補助費）若干元）。

支出計算書一支出經常門一下，應將各數分別填明經常費及補助費各若干元。

收支對照表收入部「本月份收入數」應改為「本月份經常費收入數」及增加「本月份補助費收入數」一欄。

各縣收支對照表「本月底結存數」應改為「本月底補助費結存數」各監所之收支對照表「本月底結存數」下，應註

明囚糧費若干，補助費若干，例如：本月底結存數，內計：囚糧費若干元；補助費若干元。

支出計算書尾頁說明，應將經常費及補助費分別註明。

每月領取經常費，仍由各縣府續成案支領，惟監所經費，應按月發交管獄員自行開支列報。

補助費由各縣縣長及管獄員分別填具領款証書（格式另附）每月彙請本院核發。但為節省匯費計得由各縣每月應行呈解之膳狀費及沒收沒入等款項下抵支，按照虛解虛領手續，連同領款証書，併文叙明，呈請本院轉賬。

各縣解送司法人犯及承審員等出差勘驗費用，仍照前頒「解勘費支給規則」支給，於計算書解勘費項下列報，但每次出差員警，須出具領據署名蓋章，並須詳註事由，粘存單據簿內，並須附粘支給解勘費表（表式仍舊）但緝捕匪犯費用，應在行政費或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

經費之開支除超額囚糧外，係均不得超越預算，並不得稍涉浮濫及尅扣薪項囚糧。

支出計算書應按月造送，最遲不得逾翌月十五日。

領款証書

(某某機關) 領款証書領字第	號二十	年份
科	目	額
右金額共計洋		
整業經派員如數領訖此証		
(長官) 受領員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領字第 號

此聯由部轉送審計部

領款証書

(某某機關) 領款証書領字第	號二十	年份
科	目	額
右金額共計洋		
整業經派員如數領訖此証		
(長官) 受領員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單 據 粘 存 簿

存 根

領字第 號

此聯由院存查

領款証書領字第 號 二十 年 月份 額

目 金

右金額共計洋

整經業派員如數領訖此証

中華民國 二十 年 月 日

命 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四二五七號

令各地方法院

奉令發提存法施行細則等件轉飭各法院遵辦等因仰遵辦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八三號訓令內開：

「查提存法，業經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六日公布，同月七日通飭施行，并經本部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令飭施行在案。本部爲該法施行便利起見，特制定提存法施行細則八條，暨關於提存書式六種，除另令公布外，合將該細則暨書式，各檢發二份，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再查提存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之規定。其附設之方法或僅須於法院門首，懸掛一提存所標誌，該所事務員，由法院職員兼充，抑另行劃出相當房屋，作爲提存所，并設置獨立之事務員，應由各該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即行籌備，又查提存法第四條規定，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等語，應由各該地方法院，查明其所在地，有無本條所定銀行等相當處所，如有之，應與該銀行等先行接洽妥爲指定，以免臨時，發生窒礙，并將指定銀行等處所名稱，呈部備案，仰即一併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提存法施行細則暨提存書式，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細則及書式一份（載法規欄）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二五九號

令各級法院

准北平市社會局函稱據會計師李鍾儒呈驗證明文件聲請登錄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由

案准北平市社會局本年六月七日公函開：

「案據會計師李鍾儒呈稱：『查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又第十六條規定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地或最近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因茲因會計師擬在北平地方開始執行職務理合遵照條例開具登錄事項備具會計師證書照相暨平津會計師公會在會證明書呈請鈞局俯賜登錄並懇查照條例第十條於登錄後呈報實業部並通知河北高等法院及北平地方法院備案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核尙無不合，除批准登錄呈部備案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二六零號

命 令

令北平地方法院

派赴北平地院實習民刑事務由

案准

冀察政務委員會縣司法處審判官訓練所函送審判班畢業學員名冊到院。查核該員經驗欠缺，應暫發交北平地方法院實習。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審判官訓練所畢業學員實習暫行規則一份，令仰該員遵照，於本月十五日前赴北平地方法院報到實習。毋違。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計發實習暫行規則一份。

審判官訓練所畢業學員實習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審判官訓練所畢業學員未曾充任承審員以上職務者均依本規則實習之

第二條 實習處所暫為北平地方法院

第三條 實習期間暫定為二箇月但成績優良者得於一箇月後先行委派

前項實習期滿經審核其成績不及格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實習事務分下列三項

(一)民事實習凡民事審判及執行等事務屬之

(二) 刑事實習凡刑事審判及檢察等事務屬之

(三) 行政實習凡文牘會計統計等事務屬之

第五條 實習人員應受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之指導

第六條 擔任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得令實習員擬作判決書處分書及一切公文函件如擬辦有不當者應即指示之

第七條 實習人員開庭時應令其旁聽並得參閱有關係卷宗檢察官偵查時經擔任指導之檢察官許可亦得在場

第八條 實習人員除擬製前條各項稿件外並應各備實習記事簿逐日記載所辦事務及感想或經驗所得于每月終由北平地方

法院彙送審核

第九條 呈送之判牘文件記事簿等均須原作不得重擬或另繕

第十條 實習人員如有行止不檢或任事不力應由負責指導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加以警告屢戒不悛者呈請高等法院核辦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三九一號

令各級法院

奉令開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擬具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注意事項表呈請通令飭遵等情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六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敬字第五七五號呈稱：一查本署收

命 令

到刑事上訴各案，每因卷宗及上訴文件不全，或因有關於訴訟程序之審查文件未經附送，致復將卷宗發還函請補送，稽延時日，殊礙進行。此外尙有將自訴案卷誤送本署，公訴案卷誤送最高法院，以及送卷文內，遇有特殊情形，未爲聲叙，或經本署發卷請予查明漏送文件，即爲補送，及再送卷時，仍祇以送卷油印公函用紙填發，並不叙明查復原由，致本署認係另一新案，發生錯誤。茲鑒於上列各情事爲顧全被告利益，及免除前項窒礙起，見擬具「上訴最高法院案件送卷注意事項表」壹份呈請鈞部鑒核，通令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轉飭抄錄若干份，分交各承辦人員，務於送卷時，依該表查點齊全，然後發送，庶不致再有前項各情事發生，藉求完善，以增效率。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表，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可行，合抄發原表，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表一份

上訴最高法院案件送卷注意事項表

- 一 如係自訴案件，應送最高法院。
- 二 如係公訴案件，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 三 本案卷宗如係送經最高法院署檢察發回查詢或補取文件者，應於送卷文內叙明原由。

四 審檢各卷均齊全否？

五 審檢各卷以外，如有應送之其他卷宗及參攷卷，已附入否？。

六 上訴理由狀已附入否？

七 先聲明上訴後補具理由者，聲明上訴及補具理由各文件均已附入否？

八 補具理由書狀如逾期尙未遞到，應於送卷文內叙明。

九 被告上訴案件，檢察官答辯書已取具附入否？

十 多數上訴被告案件，檢察官答辯書內有無漏列姓名？如漏列姓名，應送還補入，再行附卷發送。

十一 通知檢察官答辯函片，及檢察官檢送答辯書函片，均已附入否？

十二 判決各送達証書均已附入否？

十三 附送証物已否開列名稱，名稱有無錯誤，已否編次號數，號數有無錯誤？

十四 如一二証物體積較大，已開列於証物封面，而不能裝入封內者，應加「外附」字樣。

十五 証物附在卷內者，應於送卷文內載明某項証物附在某卷。

十六 送卷文內，關於開列卷証文件部分，所有文字數目，如有隨時更改，應加蓋校對章。

十七 未訂入卷宗之上訴文件應併訂成冊。

十八 如有特別情形，須於送卷時聲叙者，應於送卷文內叙明。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五八零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地院看守所）
監獄典獄長
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令發二十六年年度歲入出概算書類即遵令辦理由

案查二十六年年度所屬各院監所及增設院監之歲入歲出概算書，業經本院編竣，分別呈送司法行政部暨河北省政府審核彙編各在案。現在下年度屆開始之期，在預算未經合法核定以前，自應先將概算抄發，俾各該機關于年度開始之期，對於一切收支，有所依據。但歲出經常費，若仍照本年度按十二個月平均分配，並受限制流用辦法之拘束，如服裝，煤火……等，其開支列報，不無困難，爰經本院于下年度預算採用分配表，將各月必須之支出，分配相當月分，每月即按照分配數請領開支，以資救濟。並以每月維持費為固定數目，餘額即為補助費。至俸薪一項，均按新頒暫行官俸表最低級編列。所有人員應行變更之等級或俸級，業經本院彙請

司法行政部改叙在案，應俟另令飭遵。其現有或將來調派之人員俸薪，如經部令核叙有超過預算者，仍應續成案呈請本院由預備費項下動支。茲尚有為各該長官告者；本院^{院長}自蒞任以來，對於所屬經費，無不力謀改善，而各該長官，亦應共體時艱，嚴守預算範圍，以期收支適合，不致虧虛。惟查二十五年年度，能本此旨，撙節開支者，固居多數；而涉及浮濫超越預算奉令駁詰者，亦不為尠。倘二十六年度仍行任意超支，則徒增指駁之繁，致滋治絲之亂。

且二十六年度經費預算，多從寬編列，若能核實支報自無不敷之處，即或某一節之開支偶感不敷，亦應事先籌計，于同項之內，節省不急之需以之流用，不得稍有超支列報。以重計政。要之侵占公款，固爲法所不許，而虛糜公帑，亦責有攸歸，勿謂言之不預也。除下年度經費擬于每月月終由本院先行墊發，所有手續之變更，另令飭知，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院暨所屬看守所歲入暨經費概算書並預算分配表，及維持費數目清單，令仰遵照。并轉飭看守所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發，二十六年國家歲入概算書 份

經費概算書 份

預算分配表 份

維持費數目清單 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四六一號

令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時沅

據呈前北平河北第一分監二十四年度書表奉 部令准予註冊計算書類并予分別存轉惟該前分監舊有鈴記即行專

案呈院以憑銷燬仰遵照並轉行該前分監長知照由

查前據該典獄長呈送前北平河北第一分監所具二十四年度添置囚床臨時建設費支出計算書類及動支法收表領款証書並虛解該分監二十三年度經費結餘呈文兩件，加蓋該前分監鈴記，抄同移交，囚床木板清冊，請鑒核等情；當經本院以「該監仍行蓋用裁撤機關鈴記係屬錯誤

誤，所送附件已予存轉，所請領解款項准予轉帳」指令飭知；並以「該前第一分監既於上年度裁撤歸併於該監接管，是以後發生關於該前分監未能終結事務，自應由該監代為續辦；事實上縱須由該前分監長具名，其文件亦應借用該監印信。來呈乃稱加蓋該前分監鈐記代為封發，手續上不無錯誤。所有該前分監舊有鈐記是否應飭由第一監獄代為截角作廢繳由本院註銷以資結束，嗣後發生關於第一分監文件即借用第一監獄印信。又該前分監所報製成囚床另存木板，前既據報將來成立少年監獄時為所必需用之物，事屬公有財產，前飭由該監負責保管，現已由該監照冊點收，是否即改行歸入該監財產之內，列報財產目錄備查，以備將來設法隨時利用？」檢同原查附件分別存轉，請核示去後，茲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二日第一三八九一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所送勳支法收表，准予註冊，支出計算書類亦予分別存轉矣。惟查該分監既經裁撤，舊有鈐記，應由該分監結束之日截角繳由原發印信之上級機關銷燬，嗣後有關該前分監事件之公文，概應蓋用歸併後之機關印信至，移交囚床木板，既經第一監獄照冊點收，自應併入該監財產內列報。仰即轉飭分別遵辦。」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典獄長遵照辦理，仍將該前分監舊有鈐記即行專案呈院，以憑銷燬；並轉行該前分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七五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令爲凡受理民刑事事件應履行新生活短期訊結免民受損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日訓字第三七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三七五號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黨部呈，爲據情呈請轉行凡受理民刑事事件，應履行新生活，務期於最短期中，予以訊結，俾人民免受時間與金錢之損失」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
院
長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抄件一。
首席檢察官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抄發原件

抄原呈

案據第五區執行委員會呈稱：

「案據第二十七區分部呈稱『據黨員趙國章王關慶等二人呈稱，查人民訴訟原爲法律規定而各級法院之受理

命 令

五三

案件每因偵查未能翔實即提起公訴與審理致原被告人有冤莫伸或因推檢定期召集原被一干證人集訊而竟不能依期例如原定上午九時或十時與下午二時三時等開庭集審有因遠道或距城一二十里者自當提前準時趕到聽候質審而該推事或檢察官每不能依時開庭恒延至十時或十一時與下午三時四時始行審座甚至由上午候至下午仍未集審再行改期者倘如原被有一方面遲到或缺席者尙可藉言延時或改期豈知雙方人證業已報到而各級法院竟有如此現象坐使原被告人時間之虛耗殊爲可異又查某一案件在同一法院有半年未能宣判至經高分院與最高法院最少須歷一年以上甚至二年莫由終結者時間之久延與金錢之耗費更難以統計擬請遞呈中央黨部轉函國府飭司法院凡受理民刑案件應厲行新生活遵守時間均於最短期中訊結勿使訴訟人受時間及金錢之損失是豈但造福民衆而法治精神亦應如是也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到部當經提出第三次黨員大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理合轉呈鈞察遞呈辦理等情據此經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轉呈上級黨部」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

等情到部理合呈請

察核辦理實爲黨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黨部常務委員周復

袁野秋

劉百閱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八六〇號

級法院院長
院 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令各
監 獄典 獄 長

奉令知續征公務員飛機捐延期一年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七零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訓字第三七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日第三九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函以航空建設，爲目前當務之急，公務員飛機捐期限，驟將屆滿，擬請延展一年等情；查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原定捐款期限，自二十五年七月起，一年爲限，該項辦法，於去年六月經院會決議，函請轉陳核定通行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院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囑轉陳察核，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延期一年』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通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該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一八一號

級法院院 長
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令各

監 獄典 獄 長

奉部令為奉令准中政會函據考試院轉據銓敘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經決議通過請查照通飭一案轉行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訓字第三八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六月四日第四零五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

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函開，「據考

試院呈，以准行政院咨。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請轉呈，特准援案，將冀

察平津各省市未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審及登記兩條例，分別補行甄別及登記轉

請查核一案，經飭據銓敘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一）全國各機關公

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五)各省市自此大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勵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查核所擬辦法，不無理由，理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二〇一號

級法院院長
令各 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准河北省府函開為更換章証門証函達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政府秘字第九五二號公函內開：

「查本府暨各廳前發職員徽章及公役門証，爲時已久，亟應更換，免滋流弊，現已製就新章証，定於六月二十一日分發佩帶，所有前發各章証一律繳銷，以昭慎重，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新章証式樣，函達查照，並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章証式樣，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章証式樣一紙

職 員 徽 章



銅質磁面、紅字、黃圖、白地、各委員暨秘書長紅邊主任秘書至科員黃邊、辦事員書記藍邊、各廳分嵌民、財、教、建、等字。

公 役 門 証



藍地、白字、各廳分嵌民、財、教、建、等字。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〇八一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令開爲據湖南高等法院轉據第三分院呈擬遞解人犯加鑲辦法查核尙屬可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八四六號訓令內開：

一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呈，以據第三分院呈，因遞解人犯，未帶鑲具，致發生拒不收解情事，擬具遞解人犯加鑲辦法，轉請通令照行等情到部。查核原擬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即飭所屬遵照，並函行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遵照外，合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院長^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遵照，一面函行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院長^長首席檢察官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案據署本院第三分院院長兼常德地方法院院長羅任署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常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庭馥會呈稱

命 令

五九

「查本兩院准常德縣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一字第一一七二號公函開：『爲咨轉事，案准漢壽縣政府竹字第
二一九四號咨開，爲咨轉事，案准沅江縣政府沅一字第一五一號咨開，爲咨轉事，案准南縣縣政府哲字第九一號咨
開，以准湖北石首沔陽天門應城雲夢孝感，及河南信陽羅山光山息縣臨泉蒙城鳳陽各縣政府咨轉，准淮安縣政府函
開：查前准咨解人犯吳慶春孫二娘徐湘之郭秀東等四名，經備文派警轉遞淮陰縣政府去後，旋據去警報稱，淮陰縣
政府以解到之人犯吳慶春等四名，均無錄具，堅不收受，並稱准陰縣政府示以後，無論淮安遞解何項人犯到浦，一
律非有錄具，決不收受等情前來，除飭就近購置錄具，將該人犯吳慶春等四名，一律釘齊解送驗收外，相應函請貴
政府知照，嗣後無論遞解何項人犯至本府時，務希一律釘齊錄具，以便轉解，而免周折，並希轉咨前途各縣查照辦
理爲荷。』」相應咨請知照並希轉咨前途各縣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並希轉咨前途各
縣爲荷此咨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轉咨前途各縣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轉咨前途各縣查照外。相
應咨請貴院查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查施用錄具，於人犯在監所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慮者，始得用之，而於
遞解人犯予以錄具，尙無明文規定，至遞解人犯，在本地院受理第一審案件，尙不甚多，而本分院管一十二縣，往
返遞解，幾無日不有，加以錄具，事實上雖云慎重，而於法律究嫌無據，在隣近縣分，相距不遠，人犯負錄而行，
需時有限，尙無重大妨礙，若道路竄遠，行動蠕滯，不但空耗時日，有妨訴訟進行，而於人犯之苦楚，亦可想見，
况遞解人犯罪刑輕重不一，在命盜等重件，固可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若輕微案件，一概予以腳錄，於人情上亦覺
太過，有時証人因抗傳不到，必需拘解到案質証者，此種証人，不過因案情必需其質証，不得已始行拘解，並未受
何刑事嫌疑，今因遞解亦施錄具，不惟傷其人格，而於待遇未免太酷，且此項腳錄，每具需法幣一元有零，若遞解
人犯一概加錄，本分院解犯既多，每月動需數十百具，此項購錄費用，若責成監所開支，則監所辦公費用，每月僅

二三十元，即全數移購，亦不敷用，若由本院備辦，而本院辦公費亦屬有限，無此鉅款，可供支用，設使每一解犯，各購釘一具，則此項開支，以全省計之，則每年爲數當屬不貲，若以全國而論，其額更鉅，不但增加庫幣，以屬太不經濟，且此事屬淮陰縣政府發動，非關通案，自無拘束效力。乃本分檢處昨將慈利縣前解到案犯強盜殺人覆審之柴金山王伯林郭道珍三名，函請該縣遞解，據去警日報，該縣以未照前函加錄，鉅絕收解，派員商懇，仍執原言，似此情形，擬請分別轉呈

司法行政部，暨函請湖南省政府通令全國全省各縣，嗣後對於遞解人犯，屬命盜等重件，審酌情形加以最輕腳鎖，或用腳鎖，但腳鎖於轉解縣分，仿應鬆放改訂，將原錄交解差帶回，輕微案件，則概用腳鎖，証人及其他遞解者，於腳鎖亦不得施用，如此辦理，既不增重庫幣，而於防範解犯亦得其平，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察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似尙可行，可否函請湖南省政府通令全省各縣照行及由

鈞部通令全國照行之處，理合據情轉呈

鈞部鑒核示遵。

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零零三號

令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新海設治局局長

爲貼用司法印紙滿額提成辦法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奉令取銷 令仰知照由

案查各縣貼用司法印紙，如有超過預定標準數者，准予提出一成，作補助各該縣辦公等費一案，是於補助之中寓以獎勵之意。惟征收訴訟費用，概有定章，照章辦理，乃爲職所應爲之事，自無提獎之可言。且自提獎辦法施行以來，亦少見成效。至各縣辦公等費，自二十六年度起，概由法收項下撥補，業經編入概算，更無須預算法案以外，另有補助，如有事實上必需之開支爲預算所無者，亦可呈請本院另案核撥。故上項司法印紙提成充獎辦法，經呈奉

司法行政部准予取銷，並自二十六年度七月分起遵行。嗣後各該縣縣長及承審員，對於司法收入，仍應依照征收訴訟費用須知，切實整頓。倘有故違，一經查實，應由各該縣長如數賠繳，如有何項情弊，並予嚴加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四零零四號

令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承審員

新海設治局局長

爲各縣餉金自二十六年七月份起一律貼用司法印紙所有沒收沒入以及繕狀費並應按月全數呈解來院以前支銷留

用辦法同時廢止令仰知照由

案查罰沒及繕狀等費，均屬法收之一，本院原以兼理司法各縣所有辦公費用，並無的款，即將上項法收，按成分配，有撥補各縣解勸費及舊監所醫藥費者，有解繳省庫由本院坐支新監所囚糧費者，施行以來，或虧或盈，累結不清，茲為求適合法令而資整理起見，經呈准司法行政部及函准 河北省政府自二十六年度七月分起（即本年七月），將本院上年七月間以第一二零二號訓令頒發之各縣支解繕狀費暫行辦法，支解罰金沒收沒入暫行辦法，及解勸費與逾額不敷囚糧暫行支銷辦法，概行廢止。自此以後，凡屬罰金，應一律隨時貼用司法印紙，（如有照章提成充賞者除提成充賞外餘應悉數貼用印紙）沒收沒入以及經征之繕狀費等款，應於每月月終全數專案呈解本院，並須於收入計算書內按月列報，以符定章。關於征收手續及一切辦法，並應查照征收訴訟費用須知，切實辦理，要之司法收入，為司法經費之源泉，各該縣嗣後司法經費開支，多賴法收補助，應予積極整頓，庶免影響開支。倘有何項情弊，一經本院委派之循環視察員發覺，定予嚴加懲辦，決不寬恕。至各縣司法經費及監所經費原由上項法收項下提成開支者，均經編入二十六年度該縣概算，另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承審員 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四八四八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長
承審員

令發各該縣二十六年年度司法收入預算表並飭知造報法收月報書表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查本省兼理司法各縣自二十六年度（本年七月份）起，依法判處之罰金，一律貼用司法印紙，徵收沒收沒入及繕狀費各款，應全數作爲法收列報。以前之提成支解辦法同時廢止，業經本院另令飭知在案。至各縣二十六年度兼理司法經費及舊監所經費，亦經本院重行分別編訂，除由省庫負擔外；餘悉由法收項下補助，是法收已爲經費之來源，其能充裕與否，悉賴各縣長及承審員整理之成績如何而定。若實際收入與預計法收數目相差過遠，則影響開支，勢將無法以善其後。歷年各縣司法收入短絀，揆厥繇來，由於未諳章程者有之，由於辦理不力者亦有之。如徵收審判執行送達鈔錄……等費間有未能照章徵收，計算訴訟標的或拍賣之金額價額，亦未臻明確，或竟收受白稟，及發售代狀；又如警役之舞弊，未加詳察，代書之架訟，未能盡力取締，亦足以使送達繕狀等費，日見減少。凡此種種，對於人民既易予以不良之印象，而於司法威信，司法收入，損失亦屬甚鉅。倘各該縣長及承審員果能認真辦理，照章徵收，所有以前之積沿流弊，厲行澈查革除，則以後之司法收入未非不可以遽增而符預算也。

復查各縣經徵法收，須遵章造報司法印狀紙各表及收入計算書表，按月呈送，以備審核而資統計，迭經令飭遵辦，不啻三令五申，迺各縣仍有冀圖倖免，不肯認真辦理，於法收月報書表，類多簡略敷衍了事，或竟故意遲延，未能依限造送迨，本院一經查詢，則往往歸咎於前任，或飾詞掩蔽，以承辦人員辦理錯誤塞責，殊不知各縣經徵之法收是否符合定章，多

憑法收月報書表以攷核，其中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尤關重要。若遲延不報，或填報簡略，則本院無憑審核，而事後亦難以稽考；似此因循敷衍，不盡職責，實有未合。造報法收月報書表之重要，既如上述，則關於書表造報辦法，自應嚴飭承辦人員切實注意。前項法收書表造報辦法，並早經本院令飭遵行在卷。誠恐日久玩生，辦理多有未洽，合再將注意事項列舉如次：

一 司法印紙四柱表 本表頁每面直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月送一份，毋庸裝訂底面，縣長承審員會計員於表末署名蓋章，造報期限為翌月二十日以前。本月份新收之司法印紙，於備攷欄記明本院核發指令年月日及號數。又四柱欄，所列司法印紙之枚數，亦將值銀合計數目，分別四柱於備攷欄記明，以備查攷。

二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本表月送一份，行數以敷用為度。表頁每面大小及裝訂並造報期限等與前同，惟本表對於稽核各縣售出司法印紙數目，最為重要。故於表格填造，亦極繁複，務必悉心記載，俾臻明確。苟填造一有未合，於本院稽核上至感困難，茲就本表內各欄分別言之。

(甲) 徵收日期欄：記載徵收款項日期，逐日依次填列，月底結一總數。

(乙) 款目欄：記載各項費用之種類。如審判費，聲請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非訟事件聲請費，罰金罰鍰，書狀掛號費……等類是。

(丙)案由或事由欄：記載案由或事由。例如某某因某事涉訟一案(民事)，某人某(罪刑事)之類是。送達費亦須註明案由，每日每案各佔一行，依次填列。鈔錄費同。至書狀掛號費，每日收入可以合併記載，案由或事由欄則從略。

(丁)計算標準欄：記載徵收費用之標準。關於審判費者，例如「訴訟標的金額三七三元〇〇」、「訴訟標的價額五、〇四一元〇〇」、「請求確認親子身分」之類是。惟請求確認親子身分須註明非因財產字樣。至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關於聲請審判費，例如「抗告」、「聲請假扣押」、「聲請缺席判決」之類是。惟各縣對於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聲請聲明，參照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五款第二項(每誤列為聲請費，嗣後應歸入聲請審判費類(所謂聲請費，係屬非訟事聲請，不容紊亂)茲將上項兩類登記實例列左：

月 日	款別	案由或事由	計算標準	原徵數目	加徵數目	合計數目	附 註
某月 某日	審判費	某某與某某因某事涉訟一案	訴訟標的金額三百七十三元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聯單號數
	全右	某某與某某因某事涉訟一案	訴訟標的價額五千零四十一元	四二〇〇	一一〇〇	六三〇〇	
	全右	某某與某某請求確認親子身分一案	非因財產	三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全右	某某與某某離婚並請求贍養費	請求金額一萬五千元	八五〇〇	四二五〇	一二七五〇	
	聲請審判費	某某因某事涉訟一案	聲請抗告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全右	某與某因某事涉 訟一案	聲請假扣押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
全右	某與某因某事涉 訟一案	聲請缺席判決	五〇	二五	七五
全右	某與某因某事涉 訟一案	聲請撤回訴訟	五〇	二五	七五

關於執行費，如「拍賣金額一三四〇元〇〇」之類是。（原徵爲五元，加徵二元五角）其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應記明不經拍賣字樣，徵收費用遵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一二兩項規定辦理，關於非訟事件聲請費，例如「財產金額五、一二〇元〇〇」（係萬元未滿，原征五元，加征二元五角）「聲明異議」之類是。遵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

關於鈔錄費，記明字數，每百字徵收一角，加徵五分，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關於送達費，記明送達件數並幾里以內者幾件。例如某某一案（填案由或事由欄）送達証共四件，計四十五里以內者一件，十五里以內者三件（填計算標準欄），其原徵數爲九角（四十五里以內者一件原徵四角五分，十五里以內者三件，每件原徵一角五分，合計四角五分，兩共爲九角，）加征數爲四角七分，（四十五里以內者加征二角三分，十五里以內者每件加徵八分，合計三件爲二角四分，兩共爲四角七分，）合計數爲一元三角七分，各縣歷來計算多有錯誤，嗣後須詳細推算，並查照本院頒發徵收訴訟費用須知第十一頁送達費計算表辦理。關於掛號費，記明件數。關於罰金罰鍰於計

算標準欄應填註判決主文。

(戊)原徵、加徵、及合計數目各欄：應分別填載，以期對照。

(己)附註欄：記明聯單號數。其他有聲明之必要者亦同，例如罰金一項，如有照章提成充賞者應記明共繳若干，內提成充賞數若干，提戒烟經費若干之類，以便查攷。

三 司法狀紙四柱表 本表月送一份，表頁每面大小及裝訂並造報期限等與司法印紙各表同。本月份新收司法狀紙，應於備攷欄記明本院核發指令號數及年月日備查。

四 司法收入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 本書表月各送四份，大小計直長三十六公分，橫寬二

十六公分，書表合訂一冊，粘附底面，縣長承審員及司法書記員于末頁署名蓋章，

按月隨同司法印紙狀各表一併呈院核轉。至二十六年年度罰金貼用司法印紙，即應列報

收入計算書第一項第一目印紙費「罰金」節內，沒收沒入及繕狀費，亦全數列入同項

第三第四兩目內。又凡收入計算書科目欄所未列舉之收入，均彙入「雜項收入」內，

於備攷欄分別記明備查。再收入計算書每月份收入預算數，即遵照本院令發該年度司

法收入概算數填列，不得遺漏。收支對照表：「本月收入數」其細數（如一、司法印

紙費二、司法狀紙費三、沒收沒入四、繕狀費等是），即收入計算書各目之數，印狀

紙工本費，即收入計算書，第一項一二兩目提扣工本之合併數。支出部應記明某月份

收入之款，如「解上月份留院法收」「解本月份留院法收」「解本月份印紙（或狀紙

）工本費」之類是惟各縣請領司法印紙，向係備具全價請領故本月份售出之印狀紙，

其工本與留院法收實際已行呈解，於造報收入書表時，即分別填列「解款數」之各相當欄內。至不貼用司法印紙各款（狀紙亦除外），如沒收沒入，繕狀費等款應即呈解，或依照虛解虛領手續，呈經本院准予抵撥司法經費之補助費，亦填列解留院法收欄，並註明呈解或抵解緣由及本院核准令文號數與年月日。如有結餘，填本月底結存數欄內，並於附註欄註明結存數係留院法收。又徵收繕狀費之報告單，仍裝訂成本按月隨同收入計算書表呈報，以憑審核。總之一切司法收入，均宜依據預算科目分別列報，不得作預算外之存儲，用符功令，而裕收支。

以上四項，僅就易於錯誤者，略舉數端。至一切徵收費用，既有法令規定，（本院頒發之徵收訴訟費用須知，記載甚詳，應併查照辦理）造報書表并有造報辦法，可資參照，在各該縣長及承審員務應恪恭厥職，切實遵行，則將來本省司法收入，日起有功，而司法經費來源，因之穩定，各縣司法事務，亦賴以改進，本院長有厚望焉！

再二十六年本省國家歲入概算書，業經本院呈報在案。茲將該縣二十六年司法收入預算數，隨令抄發一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縣長}承審員一併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日

計抄發該縣二十六年司法收入預算數目表一紙。

縣政府二十六年司法收入預算數目表

科	目	全年	年度	預算數	每	月份	預算數
第一款	縣政府收入	四、一四六六七					
	第一項 國家行政收入	四、一四六六七					
	第一目 司法印紙費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司法狀紙費	七三三三四					
	第三目 沒收沒入	五五八三					
	第四目 繕狀費	八五七五〇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存款息金						
第二目	拍賣所得金						
第三目	雜項收入						

每月份預算數即填每月份收入計算書本月份預算數欄內

(本省兼理司法各縣局(一百二十縣局)二十六年年度全年國家歲入概算數為四九七,六〇〇元〇〇,平均每縣一年度應為四千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強故每縣全年列為四,一四六元六七,每月份為三四五元五六。)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零一九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縣長

令發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各縣設置司法書記員暫行規則仰即知照由

案查本省縣司法處未經改設以前，本院爲整理司法事務起見，將各縣增設司法書記員，佐理司法事務。並經釐訂「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各縣設置司法書記員暫行規則」，呈奉司法部核准，及委派獻縣、滄縣、深縣、磁縣、濮陽、獲鹿、束鹿等縣司法書記員先行試辦各在案。現在二十六年度瞬屆開始之期，所有司法書記員俸薪，業經編入各縣經費概算，亟應普遍設立，以期改進。除書記員另令委派隨時令知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暫行規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日

計發河北省兼理司法事務各縣設置司法書記員暫行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〇八二號

令各級法院院長
監獄典獄長
檢察官及地院看守所

爲自二十六年度各院監所經費均按月由本院墊發，其經征清收及一切收入並須于翌月二十日以前專案報解。以及清理歷年存虧款項辦法，令仰遵照由。

案查所屬各院監所，歷年請領坐支經費等項辦法，手續既感不便，周轉尤覺艱難，本院首席檢察官有鑒及此，一面爲統一全省收支，一面爲救濟各該機關困難起見，特將請領經費及報解法收等項辦法，重新規定。並將歷年存虧款項，同時予以清結。現在二十六年度瞬屆開

始之期，應即分別示遵。

一、每月經費，無論爲維持費或補助費，均按照分配數，由本院籌墊，于每月三十日以前（自本年七月份起）交由銀行或郵局滙發。至監所因糧費，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墊發。

一、各院監所每月司法收入，無論何款，均應照章列入收入計算書，于翌月二十日以前（自本年七月份起）列單掃數報解本院，不得逾期及呈請坐留轉賬。

一、每月請領經費，應照每月分配數，填具維持費及補助費領款証書（每月維持費照隨同預算所發清單固定之數目填列，餘額概爲補助費。）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到院。因糧費領款証書（亦須照清單填明爲維持費或補助費）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專案呈送到院。不得延誤，致扣發經費。

一、所有超俸等款，其俸給係經部令核准者，准按月填具人員俸薪一覽表（表式仍舊）連同超俸領款証書，「科目欄填補助費（超俸）」，專案呈請核發，最遲不得逾翌月十日，但預算內俸薪一項如有節餘，應扣除節餘數請領。

一、各監所作業餘利，既屬法收，並經列入法收計算書，自應全數解繳本院，而本院原准留存半數，乃爲擴充作業基金之用。茲奉

部令自二十六年年度起，一切收支，應按統收統支原則辦理，所有各監所每月收入仍應全數繳解。如作業基金有不敷情形，得隨時呈請本院墊發。

一、各級法院暨監所截至二十五年年度六月底止，除監所已留存之作業餘利半數及作業基金

仍准暫行留作「特種基金」，並須專案列冊呈報核辦外。其餘無論何款，如舊存工本費，留院法收，經費節餘，以及一切應解款項，均應于七月二十日以前，造具清冊，悉數報解。

一、各院監所截至二十四年度底止，如有結虧款項，並經核准有案者，或爲實虧未經支付數，或由他款挪墊賬面空懸數，應于本年七月底以前列詳清冊聲敘緣由，專案呈報，以便彙請核銷，而資清結。至各監所二十五年年度超額不敷囚糧，須另案呈請核辦。

以上各款，務須遵照辦理，以重計政。除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書另令核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再滙兌款項，爲減輕各機關負擔計，經飭科與銀行交涉計中央金城兩行滙費全免，交通銀行滙費折半，其餘各機關所在地無以上之銀行者，亦擇滙費較輕之處所匯寄。仰併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二二號

令各級法院
縣縣長

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解釋民法第八六七條疑義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念一日政字第一〇二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第七零三五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

命 命

七三

本年五月六日府壹文字第四一三一號呈以據地政局呈請解釋民法第八六七條但書之規定抵押權不因其抵押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疑義一案請轉咨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准同院本年六月九日院字第一六九零號咨略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爲物權其權利乃存在於抵押物之上故抵押物所有人於抵押權設定後將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原設定之抵押權仍隨其物之所在而存在抵押權人自得依民法第八七三條聲請法院拍賣以清償其債權同法第八六七條所謂不因其抵押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者即示此旨若謂須抵押關係消滅後方許賣買顯與該條規定抵觸自爲法所不許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計抄發南京市政府原呈一件

抄原呈

案據本市地政局本年四月三十日呈稱一案准南京市民銀行函開「案查借款人以不動產抵押款項應由債權人聲請貴局爲抵押權登記領取他項權利證明書俟借款清償後再行聲請撤銷抵押登記歷經本行遵章辦理在案惟現查貴局定章凡不動產買賣與抵押權之撤銷須於呈報買賣時先行撤銷抵押權否則不予核准此項辦法似與債權人合法取得之抵押權不無妨碍蓋抵押權人對於不動產合法取得抵押權後不動產所有人仍得將該不動產讓與（包括買賣贈與互易等項）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

受影響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有明文規定此蓋物權追及效力並非他性之當然結果由此可知不動產之買賣與該不動產上原有之抵押權應否繼續存在各不相同若必於買賣之當時責令先行撤銷抵押權否則不予爲買賣之核准或於核准之際同時將已設定之抵押權予以撤銷登記是無異一而限制所有人合法處分其所有物一面又無端剝奪抵押權人合法取得之抵押權於理既不可通於法尤無根據縱令承買抵押物者即係該抵押權人則自抵押權人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之日起其抵押權同時因而自然消滅此乃法定抵押權消滅之原因亦不應用人爲的方法於買賣當時撤銷其抵押權其理至明諒亦貴局容慮中所能顧及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將前項規定再行詳加考慮酌予變更以免糾紛而重債權至級公誼即希核辦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各戶業經設定抵押權之地產於實聲請移轉時飭先與抵押權人解除抵押關係否則不予核准買賣歷經辦理在案緣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若債務人出賣其提供担保債權之抵押物而不先行清償債款則一經依法核准買賣後其抵押物所有權即須移轉過戶已不屬於原債務人似難再由法院拍賣以之清償其原保債款本局爲顧全抵押權人債權俾免日後債款無着滋生糾紛起見故對於抵押人出賣其抵押物飭與抵押權人先行解除抵押關係原係慎重處理初非剝奪抵押權人更非故爲限制所有權人也茲市民銀行根據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以本局對於抵押物之買賣先撤銷抵押權始准予買賣之辦法爲不合請酌予變通以重債權等由查抵押權人之債權原有清償期限在債權未屆清償期前而即解除其抵押權核與債權發生利息方面或不無影響該行來函之主張似亦具有相當理由查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但書之規定所謂抵押權不因其抵押之不動產讓與他人而受影響一節是否抵押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後仍得由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償其債權抑係抵押權人於其抵押物移轉時收回債款雖未屆債權清償時期仍按其原來約定期間計算利息否則其不受影響之範圍界限若何自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守而利進行除先行函復該行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代理院長王

命 令

七六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 邢台
大名地方法院院長
天津

邢台地院看守所

奉令以准審計部咨請轉知該院暨該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尙屬符合令仰知照並飭知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先後訓令內開：

「案准審計部先後咨以審核河北邢台等地方法院暨邢台地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尙屬符合，准予核銷，除俟年度結束後，彙發核准狀外相應先行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計開

院 名 年 月

院 名 年 月

邢台地院 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份

大名地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

天津地院 二十五年七月份

邢台地院看守所 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本院高二、三、四、五分院院長
令北平 涿縣 冀
灤縣 邢台 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奉令核轉該院二十六年三四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准予存查仰知照由

案查本院前核轉該院等二十六年三四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一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先後指令內開：

「早表均悉。表存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邢台等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六年各月份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令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財政廳先後公函內開：

「案准先後函送邢台等縣二十五六年各月份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列數
目，均尚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命 令

計開

縣名 年 月

縣名 年 月

邢台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四月份

河間 二十六年三月份

涿縣 二十六年二月至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北平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吳峙沅

該監上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計部查核相符仰知照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一 案准審計部二十六年六月八日計字第六二九〇號咨以審核河北第一監獄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尙屬符合，准予核銷，除俟年度結束後，彙發核准狀外，相應先行咨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知，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 號

令永清等縣縣長

案准財政廳函以該縣所送二十五至二十六年各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核數相符仰知照由

案准

河北省財政廳乾審字先後公函內開：

「案准先後函送永清等縣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各月份兼理司法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所列數目，均尙相符。除留存彙辦外相應函復查照。」

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計開

縣名	年 月	縣名	年 月
永清縣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霸 縣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三月份
唐 縣	廿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三月份	衡水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月份
肥鄉縣	二十六年二月份	良鄉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武邑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大城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易 縣	二十六年三月份	東鹿縣	二十六年三月份
甯晉縣	二十六年三月份	堯山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定興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月份	猷 縣	二十六年一二月份
隆平縣	二十六年三月份	博野縣	二十六年三四月份
任 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三月份	新河縣	二十六年二月份
阜平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景 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月份

命 令

靈壽縣

二十五年七月份

定 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清豐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南和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長垣縣

二十六年三四月份

蠡 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廿六年一二三月份

新樂縣

二十六年二三四月份

臨城縣

二十六年三四月份

容城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安新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望都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鹽山縣

二十六年三四月份

完 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高邑縣

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藁城縣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房山縣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井陘縣

二十六年一月份

正定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四月份

廣宗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月份

新鎮縣

二十六年二月份

慶雲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廣平縣

二十六年二月份

元氏縣

二十六年三月份

曲周縣

二十六年三月份

獲鹿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隆平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滿城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滄 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份

沙河縣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四月份深 縣

二十六年一二三等月份

濮陽縣

二十六年二三月份

故城縣

二十六年三四月份

鉅鹿縣

二十六年二月份

寧津縣

二十六年二月份

雄縣	二十六年三月份	涇源縣	二十六年三月份
南樂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文安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任邱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安國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饒陽縣	二十六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第二五三一七號

令各縣縣長
承審員

案令轉飭二十五年司法統計年表限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編竣送院候核彙轉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馬電內開：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覽：茲因國民大會開會在邇，司法年鑑及二十五年司法統計，均須於會前編竣應用，所有該年度統計材料，統限於七月底以前報部彙編，事關緊要，切勿延誤干咎，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查各縣上年度應行造報各項統計年表，依照規定格式造報者固多，而未依限呈報或任意填載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不惟與司法計政影響甚鉅，且於該縣承審員之辦事成績，尤關重要。茲奉 令示造報二十五年年度，年報期限，改爲七月底呈部，本院恐因往返駁斥，延誤日期，遂將民事一二兩表及刑事一二兩表各合併爲一表連同舊監獄人犯出入人數

表，詳加說明，並將上年度更正之在監人數，填於人數表留監欄內，隨令附發，庶便填報。
 合亟令仰該 縣長 審承員 務須提前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內將二十五年度司法統計年表編竣送院，以憑
 依限核轉，而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二十六年六月份

文牘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任邱縣政府 呈 送本年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七三四 存查

九區行政專員公署 呈 報出巡深縣各村莊公回日期請鑒核由 五月二十三日 一一 同前

撫甯縣政府 呈 報焚燬烟賭各案沒收違禁物品請鑒核由 五月二十七日 六三九 呈悉

河間地院 呈 報本院候補書記官章宏驊受調完畢回院銷假仍供原職由 五月二十五日 八三〇 准予備案

唐山地院 呈 報學習書記官顧金清部令一件已轉送天津地檢處轉給具領并報該員離院日期由 五月二十七日 九七 存查

藹縣政府 呈 報本縣承審員孫純貞到職日期由 五月二十六日 存轉

涞水縣政府 呈 送本年四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五月二十九日 五四八 存查

甯津縣府 呈 報承審員谷瑞甲回縣日期請鑒核由 五月二十九日 六〇六 同前

昌黎縣府	呈	送本年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表請 鑒核由	五月三十日	存查
灤縣政府	呈	報辦理會計候補書記官王樹庭履 歷請核由	五月二十九日	彙辦
天津高一分院	呈	奉令會呈本分院會計書記官履歷 請轉呈委派由	五月二十八日	同前
北平地院	呈	遵令呈送本院會計主科書記官鄭 灑履歷請鑒核彙轉由	同	同前
天津地院	呈	報書記官吳祐因父病請假三日由	同	准予備案
天津地院	呈	報書記官吳祐因父病請假五日由	同	同前
天津地院	快代	電呈要公赴平而陳職務由庭長章 鴻烈代行請鑒核由	三十一日	同前
天津高一分院	呈	報庭長李廷俊遵赴最高法院推事 新任離職日期及派員暫代庭長職 務	五月十一日	同前
定縣地院	呈	送本院辦理會計人員履歷請核轉 由	五月二十八日	彙辦
大名高二分院	呈	送辦理本分院暨地院會計事務書 記官曹瀆智履歷由	同	同前
青縣政府	呈	報當庭收受民刑訴狀情形由	五月三十一日	存查
徐水縣府	呈	送本年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表請 核由	五月三十日	同前
冀縣地院	呈	奉令送本院原辦會計人員徐志龍 履歷請核轉由	五月二十九日	彙辦

命

令

命令

天津地院 呈 送本院辦理會計人員履歷表祈鑒核轉呈核委由 五月三十一日 九一八 同 前

保定高三分院 呈 報書記官長方際魁現患時疫請病假十五日祈備案由 六月一日 三八五 准予備案

保定地院 呈 報本院推事藍有為赴京受訓日期祈鑒核由 六月一日 三三七 同 前

安次縣府 呈 報接印視事日期併送履歷表印鑑請鑒核由 五月三十一日 一四 呈 悉

井陘縣府 呈 報縣長赴省請訓公出日期及委派代行員名請鑒核 六月三日 三〇三 存 查

井陘縣府 呈 送本年四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二日 二五四 同 前

靈壽縣府 呈 送巡視報告書請鑒核由 五月三十一日 八〇七 同 前

北平地院 呈 報本院書記官長張彩就職任事日期附送履歷並請進叙委任五級俸由 五月三十一日 七六七 照 轉

唐山地院 呈 送推事李維慶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暨相片各二件乞核轉由 五月二十九日 九八 同 前

石門高五分院 呈 送本院推事張崇德任用審查表及証件等件轉請送核由 五月二十八日 五四五 同 前

任縣政府 呈 送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表由 五月三十日 存 查

天津地院 呈 冬代電報公舉回院日期由 六月二日 四三 准予備案

天津地院 呈 支代電因要事待理擬自本月七日起請假九日所有職務即由庭長章鴻烈代行由 六月四日 四四 照 准

大名高二分院	呈	報本分院庭長劉汝湘回院日期祈 鑒核備查由	六月二日	四八八	存查
邢台地方法院	呈	呈報回院日期由	六月四日	五八六	同前
東明縣政府	呈	聲復查明縣屬守寧隊擊斃竊盜匪 犯一案奉令年月及指令號數請鑒 核由	五月三十一日	七五四	存查
獲鹿縣政府	呈	報沒收各案內贓物於六月一日當 衆分別銷燬拍賣情形由	六月四日	三四四	同前
富津縣政府	呈	送本年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 調查表由	五月三十一日	六二七	同前
安新縣政府	呈	送五月份盜匪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五日		同前
阜平縣政府	呈	遵令補具縣長履歷表暨印鑑各一 分送請鑒核由	六月二日	一一一	同前
盧龍縣政府	呈	報本年一二月份盜匪案件調查表 由	六月四日	五二九	同前
盧龍縣政府	呈	送本年三月份盜匪案件調查表由	同前	五二八	同前
棗強縣政府	呈	送五月份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請 鑒核由	六月五日	一〇八八	同前
藹縣政府	呈	報勘驗李茂田之無名女孩屍身情 形由	六月三日		存查
邢台地方法院	呈	報本院會計主科書記官檢同履歷 懇請轉呈核委由	六月四日	五八四	彙辦
正定縣政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 表由	同前	五一一	存查

命 令

命 令

容城縣政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同 前 七九〇 同 前

獲鹿縣政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調查表由

六月三日 三四一 同 前

高邑縣政府 呈

報遵令焚毀賭具偽鈔等物日期並經過情形由

六月四日 二七四 同 前

鹽山縣政府 快代

電陳赴滄出席會議起程日期及代行人員名請鑒察由

六月三日 一七八 同 前

易縣政府 快代

報縣長赴鄉巡視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一六九六 同 前

獻縣政府 呈

報東雙坦村劉玉和等設立盆窖被匪強搶查勘情形

六月一日 四三一 存 查

堯山縣政府 呈

請焚毀沒收毒品遺具報告表請鑒核由

六月三日 七七一 同 前

石門高五分院 呈

報本院推事方壽恒離職梅琳接事日期并送履歷由

六月一日 五四八 照 轉

大名高二分院 呈

報本年度超俸人員動態表請鑒核存轉由

五月二十八日 四八四 照 轉

河間地院 呈

送本院辦理會計人員章宏麟履歷請轉呈由

五月三十一日 八四三 彙 辦

北平地院 呈

會呈報告本年六月三日焚燬烟案毒品情形請鑒核由

六月五日 七八二 存 查

石門地院 呈

報本年五月份現任公務員并無動態由

六月四日 一四〇四 同 前

雄縣政府	保定高三分院	唐山高四分院	唐山高四分院	井陘縣政府	交河縣政府	易縣縣政府	井陘縣政府	邯鄲縣政府	藁縣政府	沙河縣政府	冀縣政府	大名高二分院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代快電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送四五兩月份盜匪案件表由	為候補推事李振聲病痊銷假請毋庸派員代理祈備案由	送會計主科書記官徐啓鑫履歷并加具考語請轉部核案由	報書記官王鴻聲受訓期滿回院繼續任事呈請鑒核備案由	送五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請鑒核由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案統計調查表請鑒核由	報因雨暫停巡視情形請鑒核由	報赴省請調回縣工作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報晉省回縣日期由	送四月份盜匪案件調查表由	報縣長到任日期並繕履歷表及拓具印鑑請鑒核由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報本分院暨地院各紀錄書記官自行保管已結民刑卷宗現已大致歸檔完竣祈鑒核備查由
六月六日	六月八日	六月一日	六月八日	六月七日	同	六月八日	六月九日	六月八日	六月五日	六月三日	六月七日	同
一七五	三九四	四一二	四一五	二七三	前一六八八	一七〇九	三一四	六四〇	一	三三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同前	准予備案	彙辦	准予備案	存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存查	呈件均悉	存查	同前

命

令

命 令

永清縣府呈

報本年五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表請
鑒核由

六月八日 二一六九 同 前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 呈

報出巡轄縣日期請鑒核由

六月九日 一七 同 前

易縣政府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
調查表由

六月十一日 一五〇一 同 前

鹽山縣府代電

佳代電陳赴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出席會議完畢回府日期請鑒
核由

六月九日 同 前

望都縣府呈

送本年五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
表由

六月九日 二九七 存 查

高二分院代電

佳代電呈明二十日前赴平參加司
法會議由

同 前 同 前

冀縣地院呈

奉冬代電開六月二十五日開司法
會議遵於會期前到平院檢遺職請
以候補推事徐家駒暫行兼代請鑒
核由

六月七日 一三六六 同 前

天津高一分院呈

報本分院庭長張啟鵠因病請假由

六月九日 一〇五一六 准予備案

石門高五分院呈

送本院現在辦理會計人員履歷考
語由

六月十日 五六三 彙 辦

容城縣府呈

報查明本縣已經判決各案並無應
送覆判未送之件由

同 前 八二五 存 查

臨榆縣府呈

送本縣承審員康桐林資格審查表
三份請鑒核由

六月九日 一〇八九 存 轉

滄縣政府呈

送王緒麒控訴董文元案原抄呈等
件由

同 前 二七四一 存 查

冀縣地院呈	滿城縣政府呈	寶坻縣政府呈	隆平縣政府呈	香何縣政府呈	靜海縣政府呈	涞源縣政府呈	衡水縣政府呈	滄縣政府呈	廣平縣政府呈	新海設治局呈	良鄉縣政府呈	井陘縣政府呈
爲奉令開全省司法會議謹將提案送院由	報承審員史景布病已痊癒回縣照常服務由	報本縣應送覆判案件均隨時呈送由	呈報奉令辦理覆判案件情形請鑒核由	爲覆本縣所有判決各案並無漏送情事請鑒核由	送本年五月份盜匪案件情形月報表由	送本年四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報焚毒日期並送表冊請鑒核由	爲遵令補送履歷表及印鑑請鑒核由	延遲不送覆判案件請鑒核備查由	覆本縣並無漏未呈送覆判案件由	無漏送情形請鑒核由
六月十一日 一四〇〇 同前	六月十日 同前	六月十一日 三五四 同前	六月十二日 二二二一 同前	六月十一日 四五七 存查	六月九日 二九六 同前	六月六日 一二六 同前	六月八日 三六二 存查	六月十日 二七五三 呈冊均悉	六月八日 四八 呈件均悉	六月九日 七九 同前	同前 二四二 同前	六月十一日 二八七 存查

命

令

棗強縣政府 呈

報本縣審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均送覆判請鑒核由

同 前 一二七七 同 前

定縣政府 呈

遵令呈送名章印鑑請鑒核備查由

六月十二日 同 前

肥鄉縣政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十一日 一二〇二 同 前

曲周縣政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八日 三五〇 存 查

鹽山縣政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同 前 三八七 存 查

豐潤縣政府 呈

送辦理盜案勘報表等請鑒核由

一 同 前

何間地院 呈

報事畢返院銷假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六月十日 八六九 同 前

阜平縣政府 呈

報赴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開會離縣日期請備案由

六月十一日 二二 同 前

易縣政府 代電

文代電報遵電晉省日期由

一七二五 同 前

博野縣政府 呈

補送履歷表及印鑑請鑒核備查由

六月七日 七三 同 前

獲鹿縣政府 呈

報並無漏送覆判案件由

六月十二日 三七七 同 前

博野縣政府 呈

報本縣並無遺漏應送覆判而不呈送之案由

六月十二日 存 查

阜城縣政府 呈

呈復職縣並無應送覆判案件請鑒核備查由

六月十一日 九〇一 同 前

堯山縣政府 呈

復本縣並無應送覆判案件請鑒核由

六月十三日 八二三 同 前

房山縣府	呈	報遵令查明並無漏未呈送覆判案件由	六月十二日	一三六九	同	前
景縣政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十一日		同	前
磁縣政府	電報	寒報縣長公出日期縣務由秘書馬向奎代行由	六月十六日		同	前
獻縣政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八日	五一六	同	前
深縣政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九日	二九三	同	前
新樂縣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盜匪案件情形表由	六月十日	四六一	存	查
濮陽縣府	呈	送本年五月份承緝各案逸犯表由	六月十一日	一一〇六	同	前
徐水縣府	呈	報縣長赴省會議公出日期由	同	前四〇一	同	前
完縣政府	呈	報縣長督省離縣日期請備案由	六月十二日	二九一	同	前
唐縣政府	呈	報公出日期請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三八九	同	前
冀東昌平縣政府	呈	報縣長公出日期請鑒核由	六月九日	五七八	同	前
天津地院	呈	報書記官吳祐銷假日期請核由	六月十五日	九四一	准予備案	前
天津地院	呈	報庭長孔嘉彰因病請假五日由	同	前九四二	同	前
固安縣府	呈	報奉第二選舉區監督電召赴平公出日期由	六月十四日	七九一	存	查
新城縣府	呈	報公出公同日期請鑒核由	同	前九一八	同	前

命

令

命令

無極縣府呈

送本年五月份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同前八四六同前

濮陽縣府呈

報調查本縣判決應送覆判案件並無忽漏由

六月十二日 一一二五同前

順義縣府呈

覆並無未送覆判案件由

同前 六月十三日 九五〇同前

邯鄲縣府呈

覆並無漏送覆判案件由

六月十三日 九五〇同前

內邱縣府呈

報遵令查復本縣並無已經判決未送覆判由

六月十五日 一五七同前

無極縣府呈

遵令查明徐登榮等案未送覆判開單請鑒核

六月十二日 八三一同前

武清縣府呈

復已將判決李德安等案卷判檢送轉送覆判由

六月十四日 一三九三存查

樂城縣府呈

送五月份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表由

六月十八日 三一七存查

阜平縣府呈

報縣長公舉回縣日期由

六月十六日 三〇〇同前

隆平縣府呈

報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十八日 二四九一同前

晉縣政府呈

報接印視事日期并送履歷表等件請核由

六月十八日 同前

鉅鹿縣府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十六日 三〇三同前

涞水縣府呈

送本年五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二十日 七三二同前

保定高三分院呈

為葛建德一案卷判業經發縣請鑒核由

六月二十二日 四〇七同前

固安縣府	呈	報奉電依期赴永定河務局與議河防會議公出及交代日期由	六月二十二日	八四五	同	前
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呈	報出席本省司法會議啟程日期前鑒核備案由	六月二十二日	三九六	存	查
沙河縣府	呈	報遵令執行槍決毒品犯邵省身一名日期由	六月十九日	三三	呈	悉
容城縣府	呈	報公出公回日期由	六月二十一日	八一八	存	查
天津地方法院	呈	報推事吳澂因病連續請假日期請核由	六月十日	九三二	照	轉
保定高三分院	呈	送本院推事汪佩文簡表祈核轉由	同	前三九五	同	前
天津地院	呈	報候補書記官趙繼文任事日期並履歷請核轉由		九三一	同	前
天津地院	呈	報推事安景義繼續任事日期並送履歷由	六月十二日	九四〇	同	前
鉅鹿縣府	呈	報銷燬毒品等物情形由	六月十四日	二七八	存	查
柏鄉縣府	呈	送本年四月分辦理盜匪案件表由	六月十五日	一六四七	同	前
固安縣政府	呈	報赴平應區選舉監督電召商洽公舉回縣日期由	六月十七日	八〇七	同	前
東鹿縣府	呈	送縣行政大會紀錄由	六月十二日	九八五	同	前
鹽山縣府	呈	報將審員張悌到差日期並送履歷表四份請鑒核存轉由	六月十七日	四〇五	存	轉
完縣政府	呈	報補判民刑案件及動身情形由	六月十九日		存	查

命

令

命 令

東鹿縣府呈

報詳查有關前任判決強盜犯高倫省一案未送覆判已檢同卷判呈由高五分院檢察處核轉由

六月十七日 一一八二 同 前

密雲縣府呈

覆本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請核由

六月十八日 一五二七 存 查

文安縣府呈

報本縣判決各案應送覆判者當事人如不上訴均依法呈送覆判並無漏延情事由

六月十五日 九一三 同 前

武邑縣府呈

報本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請鑒核由

六月十六日 三六三 同 前

清河縣府呈

覆執行人犯並無未行覆判案件等情形由

六月十五日 六七八 同 前

安平縣府呈

報本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請核由

六月十六日 二二四九 同 前

柏鄉縣府呈

報本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請核由

同 前一六六三 同 前

滿城縣府呈

詳查職縣判決各案並無未經呈送覆判案件由

六月十四日 同 同 前

遷安縣府呈

職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由

六月十五日 九四〇 同 前

景縣政府呈

遵令查明李前縣長任內判決徐漢卿等強盜未送覆判情形一案現已檢卷送核由

六月十四日 三五〇 存 查

樂城縣府呈

報本縣並無未經覆判程序即予執行人犯由

六月十六日 三〇五 同 前

衡水縣府呈

報本縣並無應送覆判未經呈送案件遵辦情形請核由

六月十五日 三九一 同 前

臨榆縣府呈
報本縣判決刑事案件查有應送覆
判者同依法呈送并無疏漏之處請
鑒核由
六月十六日 一一二九 同 前

豐潤縣府呈
覆職縣應送覆判案件並無漏延情
形請鑒核由
六月十四日 一五〇一 同 前

永清縣府呈
覆本縣並無漏送覆判案件請鑒核
由
六月十六日 二三一七 同 前

易縣政府代電
錄代電報公畢返縣日期請核由
一七三一 同 前

元氏縣府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案情形詳表
由
六月十三日 二五六 同 前

靈壽縣府呈
送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
表由
六月十四日 八八八 存 查

武強縣府呈
報赴專員公署會議公出日期及委
代姓名請核由
六月十三日 三一 同 前

東鹿縣府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案統計調查
表由
六月十二日 一一三〇 同 前

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
報奉電晉省公回日期請鑒核由
六月十四日 二 三 同 前

定興縣府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
表由
六 十 七 二六〇八 同 前

臨榆縣府呈
報縣長公出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七九 同 前

完縣政府呈
報縣長回縣日期請備案由
六月十六日 三〇七 同 前

唐縣政府呈
報公回日期由
同 前三九九 同 前

命 令

撫寧縣府呈

覆本縣判決刑事人犯已過上訴期間均送覆判並無漏送之案由

六月十六日 七三五 存查

寧津縣府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十九日 六八二 同前

任邱縣府呈

送本年五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六月二十一日 七九二 同前

青縣政府呈

送四五兩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由

同 前八二 同前

新鎮縣府呈

送本年四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月報表由

六月十九日 八一二 同前

北平地方法院呈

報實習員李興渠等實習日期附送期間表請備查由

同 前八〇九 同前

元氏縣府呈

覆本縣並無漏送覆判案件請核由

六月二十日 二六四 同前

永年縣府呈

報本縣並無漏送覆判案件請核由

六月十七日 一〇九〇 同前

鉅鹿縣府呈

覆如有應送覆判者趕速呈送由

六月十七日 三〇七 存查

磁縣政府呈

報本縣並無漏送覆判案件請核由

六月十八日 六一六 同前

寧晉縣府呈

覆查無漏送復判案件請核由

六月十六日 二八二一 同前

南宮縣府呈

報本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請核由

同 前 同前

廣平縣府呈

報本縣並無漏送覆判之案件請核由

六月十一日 七三 同前

冀東興隆縣府呈

報本縣並無漏送復判之案件請核由

六月十八日 一六三 同前

會計

審津縣府呈 報辦理應送覆判案件情形請核由 六月十九日 六八〇 同前
 清河縣府呈 送五月份盜匪案件月報表由 六月十五日 六七四 同前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阜平呈表 本年五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 二十六六月 法字第七 准予存轉 六十五辦

靜海同 同五月份 六月十日 法字三七 同 同

甯晉同 同五月份 六月八日 二七八九 同 同

平山同 同五月份 六月十二日 呈九五九 同 六十六辦

鹽山同 同五月份 六月十二日 法三九二 同 同

行唐同 同五月份 六月九日 法二二三 同 同

藁縣同 同四月份 六月十日 法二二三 同 同

博野同 同五月份 六月十三日 法一六九 同 六十七辦

饒陽同 同五月份 六月十三日 法一六九 同 六十八辦

涿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司法收入計 算書表 六月七日 九八 已予分別存轉

邢台地方法院 呈 同前 六月十日 六一五 同前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 呈送更正二十六年二月份支出計 算書類 六月九日 一〇五一 同前

大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 呈為本院推事朱麟漢調訓旅費擬 在經費額內流用勻支 六月十日 五〇七 已據情轉呈

命

令

命令

涿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六月十二日 一〇二

已予分別存轉

大名地方法院 呈

呈送看守所二十六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六月十日 一二五二

同前

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呈

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計算案內容復書

六月十六日 三八五

已予轉呈

安平監獄 呈

呈送五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存查

雄縣監獄 呈

前

存查

東鹿監獄 呈

前 六月九日

存查

清河監獄 呈

前 同 前

查存

內邱監獄 呈

前 六月十一日

存查

南樂監獄 呈

前 同 前

存查

任邱監獄 呈

前 六月五日

存查

房山監獄 呈

前 六月十四日

存查

固安監獄 呈

前 六月十二日

存查

成安監獄 呈

呈送二月份至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六月十二日

存查

晉縣監獄 呈

呈送五月份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存查

靜海監獄 呈

前 六月十一日

存查

平鄉監獄 呈

呈送二月份一五支銷表及藥費單據由

六月十五日 五二

存查

任縣監獄	呈	呈送四五兩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同	前	存	查
河間監獄	呈	呈送五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六月十三日	存	查	
深縣監獄	呈	呈送三至五月份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六月十二日	存	查	
贊皇縣府	呈表	呈送本年四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	五月十八日	呈三三二	准予存轉	
邯鄲縣府	同	同	同	前	法八五八	同前
豐潤縣府	同	同	前	同	一二二六	同前
固安縣府	同	同	前	五月十四日	呈六四四	同前
安國縣府	同	同	前	五月十五日	四五九〇	同前
隆平縣府	同	同	前	五月十六日	一八八九	同前
高邑縣府	同	同	前	五月廿八日		同前
鹽山縣府	同	同	前	五月十八日	法三二七	同前
晉縣政府	同	同前一三月份	前	五月十五日	四二六九	同前
同	同	同四月份	前	五月廿五日	四三三三	同前
北河北第一監獄	呈	呈覆已函請河北省監所看守訓練所迅將本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造呈由	五月二十九日	九〇三	存	查
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呈	呈送本分院暨石門地院二十六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八日	五四一	存	已予分別轉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呈	呈送本分院二十六年四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	五月二十九日	一〇一九	同	同前

命

令

命令

唐山河北高等法院
第四分院 呈

呈送候補檢察官邊守銘赴津追加
二十五年年度動支法收表
五月三十一日 四〇八 存 轉

清豐監獄 呈

呈送四月份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
及單據由
五月二十五日 存 查

鹽山 呈

同
前 五月二十九日 三六零 存 查

蠡縣監獄 呈

同
前 五月二十六日 二八一五 存 查

成安 呈

呈覆本縣征收繕費并無匿報情事
請鑒核由
五月二十九日 二六二 存 查

南樂 呈

呈送購置囚衣單據及領款證書由
各點由
同 前 二九九 存 查

衡水 呈

呈送四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
據由
六月二日 存 查

曲周監獄 呈

呈送五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
據由
六月二日 存 查

涿縣監獄 呈

呈送五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
據由
六月二日 存 查

三河監獄 呈

同
前 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南和監獄 呈

呈送五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
據由
六月二日 存 查

沙河監獄 呈

同
前 六月二日 存 查

隆平監獄 呈

同
前 三月二十日 二二六號 存 查

保定地方法院 呈

呈復不動產登記簿已如數領受請
鑒核
五月十七日 存 查

津地法院 呈

復收到不動產登記簿等情
五月十七日 存 查

保地院呈 呈復不動產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根證明書存根等已如數領受 五月十七日 三三四號 存查

冀地院呈 呈復奉發各項登記簿冊收到無誤 五月二十六日 一二八九 存查

保定地方法院呈 送本院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分不動產及法人登記事項季報表 五月十五日 三三二號 存查

樂城監獄呈 呈送五月分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六月十二日 存查

獻縣監獄呈 同 前 六月二十一日 存查

實坻監獄呈 同 前 六月二十一日 存查

邯鄲監獄呈 同 前 六月十五日 存查

冀縣監獄呈 呈送五月分醫葯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六月十四日 存查

滿城呈 同 前 六月十六日 一六六二 存查

深縣監獄呈 同 前 六月十七日 存查

柏鄉呈 呈復更正一月分繕狀費報告單漏解款目於五月分補解由 六月十七日 存查

靜海監獄呈 呈請更正五月分一五繕狀費數目附送清摺由 六月十七日 存查

安國呈 呈送監所購蓆灰等單據及領款證書由 四七八三 存查

鉅鹿呈 呈復接管卷內並無漏貼印紙及白紙代狀情形由 六月十七日 三〇六 存查

命 令

磁 縣 呈 呈送購置囚衣單據領證及指紋單 六月二十日 六三五 存 查

滿 城 呈 呈復處罰籍狀生賠補款項俟造六 月分表內補報由 存 查

堯 山 呈 呈送監所添置囚衣葦蓆等單據領 証及指紋單由 六月二十三日 八七八 存 查

河間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類 六月十八日 八九五 已予分別 存轉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 類 六月十八日 一〇七三 同 前

河北第三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五月份收入計算書表 六月二十二日 三九四 存 轉

河北第一監獄 呈 報本監第二年修繕工程包商承辦 油漆 六月二十二日 九四四 已派員查 驗

河北第一監獄 呈 呈報南北監及北新監瓦頂翻修完 竣物料妥為保存請查驗由 六月二十二日 九四五 同 前

天津地方法院 呈 呈送更正二十六年四月份收入計 算書表 六月十七日 九五一 已予分別 存轉

北平地方法院 呈 呈送補正二十六年一月份支出計 算書 六月十七日 八〇一 同 前

河北第三監獄 呈 呈送本監候補看守長胡舒貽練習 指紋旅費動支法收表 六月十九日 三八九 存 轉

河北第一監獄 呈 呈復已遵令將接收前第一分監木 板列入本監財產之內等情 六月十九日 九三七 呈 悉

涿縣縣政府 呈 呈復前第二分監農場地租繳納日 期暨此次呈解之款係上年地租由 六月十八日 二八八 呈 悉

命 命

任 邱 同	同五月份	六月十六日	法七六九	同	前	同
豐 潤 同	同五月份	六月十七日	一五一六	同	前	同
臨 榆 同	遵令補正本年四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	六月十六日	一一三一	同	前	同
東 鹿 同	呈送本年五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	六月十七日	一一七六	同	前	六、二十二、辦
隆 平 同	同五月份	六月十八日	二四八九	同	前	六、二十三、辦
高 邑 同	同五月份	六月二十二日	二八五七	同	前	六、二十四、辦
滿 城 同	同五月份	六月十九日		同	前	同
灤 縣 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印狀紙四柱表	五月二十八日	二七七	表存備查	前	
唐山第四分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狀紙四柱表	五月三十一日	四〇九	同	前	
涿 縣 院 呈	送更正本年四月份印紙一覽表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三二七	同	前	
同 前 呈	送本年五月份印紙四柱表	六月二日	一三五四	同	前	
同 前 呈	送本年五月份狀紙四柱表	六月二日	一三四八	同	前	
石門第五分院 呈	送本年五月份狀紙四柱表	六月二日	一二四	同	前	
唐山第四分院 呈	送本年四月份印紙四柱一覽表	五月二十九日	四〇七	同	前	
河 間 院 呈	送本年五月份狀紙四柱表	六月七日	八六五	同	前	
定 縣 院 呈	送本年五月份印狀紙四柱表	六月八日	一〇一四	同	前	
易 縣 監 獄 呈	呈送五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六月一日		存	查	
靈 壽 監 獄 呈	同	六月三日		存	查	

無極監獄	徠源監獄	肅甯監獄	涑水監獄	容城監獄	曲陽監獄	隆平監獄	故城監獄	新城監獄	威縣監獄	望都監獄	饒陽監獄	行唐監獄	磁縣監獄	獲鹿監獄	藁城監獄	邯鄲監獄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送購置囚衣葦蓆單據及囚犯指紋單由	呈送購置囚衣單據及領款證書由	呈送五月份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送四月份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前六月二日	前六月一日	前六月二日	前六月五日	前六月四日	前六月五日	六月四日	六月二日	同	前六月三日	前六月四日	前六月三日	前	前	前	前	前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鉅鹿監獄 呈 呈送五月份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同 前 存 查

薊縣監獄 呈 同 前 六月五日 存 查

徐水監獄 呈 同 前 六月六日 存 查

昌平監獄 呈 同 前 存 查

深澤監獄 呈 由 呈送五月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 前 六月七日 存 查

武強監獄 呈 同 前 六月七日 存 查

邢台監獄 呈 同 前 存 查

天津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五月份平準表由 六月八日 存 查

曲陽縣府 呈 本年四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 二十六日五月 一八六七 准予存轉 六、三、辦

新樂縣府 同 同本年五月份 六月五日 法四〇〇 同 前 六、八、辦

棗強縣府 同 同本年五月份 六月五日 一〇九四 同 前 六、九、辦

永清縣府 同 同本年五月份 六月五日 二〇八九 同 前 六、九、辦

邯鄲縣府 同 同本年五月份 六月六日 法九二七 同 前 六、十、辦

甯津縣府 同 遵令補正本年三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 六月四日 法六三四 同 前 六、十、辦

望都縣府 同 呈送本年五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 六月九日 法二九六 同 前 六、十二、辦

安次縣府 同 同本年四月份 六月十日 同 前 同

北平河北第二監獄 呈 同本年四月份 六月八日 法六五五 同 前 同

呈送更正按設鐵門工程二十五年度臨時出入支出計算書類

六月一日 三三四

叙案存轉

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呈	繪具樓房移建半面圖並請繪發第二期工場水泥樓圖等情	六月二日	三七〇	檢同原件 叙案轉呈
石門地方法院	呈	爲本院看守所裝設圍牆電網費由俸薪節餘項下流用	六月二日	一三九一	已轉呈核 定
井陘縣	呈	報施行奉令解釋徵收食宿舟車費用日期	六月七日	二七七	呈 悉
冀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	六月六日	一三三三	已予分別 存轉
保定地方法院	呈	呈度派員查驗看守所改建鉄門窗工程並送計算書類	六月七日	三四三	存 轉
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呈	呈送本分院暨保定地院二十六年五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	六月五日	三八九	已予分別 存轉
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呈	呈送本分院暨石門地院二十六年五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	六月五日	一三〇	同 前
河間地方法院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表	六月七日	八六〇	同 前
吳橋監獄	呈	呈送五月份醫藥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六月二十五日		存 查
趙縣監獄	呈	同	六月二十三日		存 查
完縣監獄	呈	呈送五月份一五繕狀費收支清冊及單據由	六月二十五日		存 查
新河	呈表	呈送本年五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	六月十九日	法四七〇	准予存轉 六、二十四、辦
固安	呈表	遵令補正二十六年五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	六月二十一日	呈八三一	同 前 六、二十五、辦

命
令

徐水 同 呈送本年五月份訴訟存款月報表 六月十九日 呈四三八 同 前同

甯津 同 同五月份 六月二十一日 法六八六 同 前同

房山 同 同五月份 六月十九日 一四四二 同 前同

臨榆 同 同五月份 六月二十三日 一一九三 同 前同

衡水 同 同五月份 六月二十二日 呈四二九 同 前同

衡水 同 同四月份 六月 呈四二八 同 前同

安次 同 同五月份 六月二十四日 呈一四二 同 前同

深縣地方法院 呈 呈送更正二十六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六月二十二日 二九三及二九四號 存轉 已予分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 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答覆書 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八八 核辦 已予轉呈

河北第四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一四七 存 轉

河北第四監獄 呈 送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存 轉

河北第四監獄 呈 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六月二十日 一七五 存 轉

河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一月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五日 八七一 存 轉

河北第一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七日 八九五 存 轉

河北第二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五月十日 三二一 存 轉

統計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南宮縣	容城縣	新鎮縣	撫甯縣	安新縣	薊縣	定興縣	新樂縣	武清縣	無極縣	井陘縣	良鄉縣	隆平縣	獲鹿縣	寧津縣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同	同	同	同	請備查由	呈報奉到二二九一八號訓令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報奉到二二九一八號訓令日期
五月十七日	前	前	前	前	前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五日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六月二十五日
未列號	前	前	前	前	前	二六〇一	二六〇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六九四
審核相符	前	前	前	前	前	原件存查	原件存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原件存查
准予存轉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命 令

命令

磁縣 呈 送更造二月分民刑事已結末結案件表 五月十八日 三三七 同 前

南宮縣 呈 呈覆刑事被告羈押表所列楊慶森等係一案兩判情形 五月十九日 未列號 原件存查

徐水縣 呈 呈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二十日 三二四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武強縣 呈 補送韓貴堂繼承判決冊 五月二十日 一七八 同 前

遵化縣 呈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廿日 未列號 准予存轉

臨榆縣 同 同 五月二十一日 九四九 同 前

寶坻縣 同 同 五月二十日 二二七 同 前

堯山縣 呈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十九日 六七九 准予存轉

高邑縣 呈 補送更正二月分統計表及判冊 五月二十一日 未列號 原件存轉

新河縣 呈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十九日 三六八 准予存轉

磁縣 同 同 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五九 同 前

順義縣 呈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二十日 未列號 同 前

饒陽縣 呈 同 前 同 前 八七 同 前

獻縣 同 同 前 同 前 三四二 同 前

趙縣 呈 送遵令改正高劉氏等民事報部判決冊 五月二十三日 五零五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清豐縣	同	呈覆刑事被告羈押表收代監執行犯剔除	五月二十一日	六四一	原件存查
同	前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前六四二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霸縣	同	送三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十八日	一一八	准予存轉
鉅鹿縣	全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二十二日	二四五	同
廣宗縣	全	同	前	二五九四	同
獲鹿縣	全	呈覆辦理苗俊魁債務執行案件	五月二十六日	九五	原件存查
井陘縣	全	送四月分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二四五	准予存轉
涿鹿縣	呈	更正本年四月份檢察處刑事月報表	六月一日	九六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石門高五分院	全	報本年五月份仍無管收民事被告案件	六月十日	五六二	准予彙轉
同	前	呈報本年五月份仍無民事涉外案件	同	前五六一	同
定縣地院	呈	報本年五月份並無民事涉外案件及遲延情形	同	前一〇一九	同
同	前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管收民事被告案件	同	前一〇一七	同
大名高二分院	全	報本年五月份無刑事進行展限案件	同	前五〇〇	同
大名地院	全	同	前	一二三二	同

命

令

命 令

靜海縣 全

呈覆洪瑞麟與曹洪氏欠債執行一案辦理情形函覆天津地院核辦在案
五月二十七日 二七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查

天津地院 呈

呈覆函託石門地方法院查封正豐公司財產一案未列入表內及完結情形
六月十日 九二四 同 前

高邑縣 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二十六日 二六七七 准予存轉

豐潤縣 呈

同 前
五月二十七日 一二八九 同 前

故城縣 呈

同 前
五月二十八日 一五七八 同 前

柏鄉縣 呈

呈覆三月份統計各表報錯誤情形
五月二十六日 一三一六 准予存轉

肅寧縣 呈

送補正二月份報部判決冊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三三 原件存查

霸縣 呈

呈覆宋文鴻繼承案列報駁回錯誤情形
五月二十九日 一三三 原件存查

衡水縣 呈

呈覆三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等填載錯誤原因
同 前三〇一 同 前

任邱縣 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五月三十日 七四六 准予存轉

固安縣 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六月六日 七一八 准予存轉

肅寧縣 呈

同 前
前 一三五九 同 前

行唐縣 呈

補送劉范氏與李樹桂離婚判決
前 一九八 同 前

獲鹿縣 呈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前 三四三 審核相符 准予存轉

阜城縣 呈

同 前
前 一八四 同 前

贊皇縣 呈

同 前
前 三二四 同 前

霽	邯	廣	平	安	衡	南	任	威	青	靜	文	甯	博	望	容	正	涿	寧
強	鄆	平	山	次	水	和			海	安	河	野	都	都	城	定	水	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同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同	同	同	呈覆更正二月份各項統計表報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同	補正一月份劉錦文與李有林報部民事判決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前	六月六日	前	同	前	前	前	前	同	六月七日	前	前	前	六月十日	五月二十六日	六月六日	前	六月二日	
前	九四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二七八	前	前	前	二七〇	七九八	五二二	五四五	六二九	
同	准予存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原件存查	准予存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命
令

成安縣呈

送二三兩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六月八日 二八四六

同前

武清縣呈

送二三兩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六月七日 一三二二

同前

邯鄲縣呈

呈覆四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表錯誤情形

六月八日 九二一

原件存查

南樂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六月九日 二六八五

准予存轉

固安縣呈

呈覆三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表錯誤情形

六月十日 七五五

原件存查

懷柔縣呈

送二三兩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七 九

准予存轉

東光縣呈

補送上年二月至本年一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六月十一日 未列號

原件存查

威安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六月十一日 二八六七

准予存轉

成安縣呈

送三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六月十日 二八六

同前

清河縣呈

呈覆四月份統計各表錯誤情形

六月十一日 六二〇

原件存查

東光縣呈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六月十二日 五四四

准予存轉

內邱縣呈

同前

前 前一三九

同前

清河縣呈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六月十一日 六八六

同前

新鎮縣呈

同前

前 五月十五日 七七九

同前

定興縣呈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六月十五日 二〇二五

准予存轉

靈壽縣呈

呈覆四月份羈押表錯誤情形

六月十二日 八五五

原件存查

興隆縣呈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六月十一日 一四七

准予存轉

昌平縣呈

同前

前 六月十五日 五二三

同前

武強縣	行唐縣	柏鄉縣	定縣	冀縣	涿縣	同前	高一院	灤縣	灤縣	平谷縣	沙河縣	新樂縣	寶坻縣	武邑縣	臨城縣	同前	甯晉縣	平鄉縣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送四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補送三月份民事案件收結表	送本年一月份民事案件收結表	送本年五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	送本年四月份民事判決冊	送本年四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報本院二十六年四月份檢察處刑事案件月報表	同	同	同	同	同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同	送五月份各項統計月報表單	補送李王氏報部判決冊	同
前	前	前	同	五月十四日	六月四日	同	六月一日	五月二十九日	前	前	前	前	前	六月十一日	前	同	六月十二日	前
三〇〇	一六〇	一四九八	八三九	一二〇一	一三五二	無	一〇二一	二七〇	一一〇五	五八五	一八	四八八	三五三	三三九	一二七七	二七七七	二七五八	四九八
准予存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准予存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命
命

命 令

靜	滄	濮	清	邯	永	阜	南	內	平	寶	房	固	武	景	阜	安
海		陽	河	鄆	清	平	皮	邱	鄉	坻	山	安	邑		城	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上六月三十日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三四四	三一八四	七一〇	九七八	二四二	二一〇	一三六二	一九一	四四一	四二一	四七九	八五九	四一一	四三六	二一四	二三六一	三六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衡	水	縣	呈	全	上	全	上	四	七	六	全	上
平	谷	縣	呈	全	上	全	上	六	四	三	全	上
曲	周	縣	呈	全	上	六月三十日	上	四	七	九	全	上
鹽	山	縣	呈	全	上	全	上	四	四	二	全	上
徐	水	縣	呈	全	上	全	上	四	八	九	全	上
樂	城	縣	呈	全	上	全	上	三	七	四	全	上
靈	壽	縣	呈	全	上	全	上	九	五	六	全	上
豐	潤	縣	呈	全	上	全	上	一	六	二	全	上
臨	榆	縣	呈	全	上	全	上	一	二	三	全	上
棗	強	縣	呈	全	上	全	上	一	三	二	全	上

監 獄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來文號數本院核辦情形備考

長垣縣管獄員 呈

呈送更正四月份看守所人數月報
表由 五月二十九日

審核相符
予彙編轉呈

第四監獄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在監人金錢保管
及監獄慈善費收支總數月報四柱
表由 六月三日

呈一五五

存查

大名地方法院 呈

轉送本院看守所本年四月份在押
人犯死亡證書請核轉由

六月一日 一一九八

准予彙
案轉呈

命 令

命令

大地方法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下旬報表請
鑒核由

六月五日

存查

唐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看守所人數
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六月

呈九三號

查核相符准
予彙編轉呈

天津地院看守所 呈

同

上 六月二日 呈三三七三

同上

河間地院看守所 呈

同

上 同上 呈一四九

同上

保定地院看守所 呈

同

上 同上 呈三二八

同上

北平地院看守所 呈

同

上 同上 呈二四七

同上

邢台地院看守所 呈

同

上 六月三日 呈三五二

同上

天津地院看守所 呈

同

上 六月四日 呈三九七

同上

石門地院看守所 呈

同

上 六月五日 呈九一〇

同上

第一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監獄月報簡
表祈鑒核由

六月二日 呈九一〇

同上

第三監獄 呈

同

上 六月六日 呈三七七

同上

同上 呈

造送二十六年五月份監獄月報表
祈鑒核由

同上 呈三七八

同上

第二監獄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監獄月報表及月
報簡表祈彙轉由

六月三日 河三三七

同上

甯河縣管獄員 呈

爲呈送本年五月份監所人數月報
表及簡表請彙轉由

六月一日

同上

昌平縣管獄員 呈

全

前全前

全前

涑水縣管獄員 呈 全 前 全 前

阜城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並補呈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人數月報簡表請核由 同 前

青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鑒核由 六月二日 同 前

文安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大城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肅寧縣管獄員 呈 全 前 全 前

任邱縣管獄員 呈 全 前 全 前

交河縣管獄員 呈 全 前 全 前

鹽山縣管獄員 呈 全 前 六月三日 全 前

滄縣管獄員 呈 全 前 六月四日 全 前

新鎮縣管獄員 呈 全 前 六月三日 全 前

遷安縣管獄員 呈 全 前 五月三十一日 全 前

安國縣管獄員 呈 全 前 六月 全 前

甯津縣管獄員 呈 全 前 六月一日 全 前

易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涑源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命 令

命 令

雄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二日 同 前

河間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監獄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由 同 前

景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祈鑒核彙轉由 同 前

定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遵化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安新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三日 同 前

東光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慶雲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同 前

曲陽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吳橋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五日 同 前

故城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六日 同 前

武清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五月三十一日 同 前

盧龍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 同 前

通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三河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一日 同 前

昌黎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懷柔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薊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正定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順義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寶坻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高陽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固安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霸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良鄉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灤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深縣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等表請核由	前	同	前	同	前
興隆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邢台縣管獄員	呈	呈送五月份監獄月報表及簡表等 祈鑒核由	前	同	前	同	前
第一監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保管金慈惠費月報四柱表祈鑒核由	前	同	前	同	前
大名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人數月報及簡表由	前	同	前	同	前

命
令

查核相符准
子彙編轉呈

命 令

第四 監 獄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人犯入監時
刑名及其年齡月報表及簡表及未
日在監人犯罪刑名刑期表由

六月七日 呈一五九

同 前

同 前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監獄月報請
核由

同 前 呈一六〇

存 查

第二 監 獄 呈

呈實二十六年五月份監獄月報罪
名刑名及刑期表祈核由

六月八日 河三四一

同 前

第一 監 獄 呈

呈送本監本年五月份各項監獄月
報表請核由

六月十日 呈九二三

查核相符准
予彙編轉呈

任縣 管 獄 員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
及簡表請核轉由

六月四日

同 前

平谷縣 管 獄 員 呈

同

前 六月五日

同 前

香河縣 管 獄 員 呈

同

前 六月二日

同 前

永清縣 管 獄 員 呈

同

前 前

同 同

大名縣 管 獄 員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監獄月報表及簡
表由

同 前

同 前

安次縣 管 獄 員 呈

呈送五月份監所月報表及簡表由

同 前

同 前

玉田縣 管 獄 員 呈

同

前 六月六日

同 前

平鄉縣 管 獄 員 呈

同

前 六月一日

同 前

審管縣 管 獄 員 呈

同

前 六月二日

同 前

沙河縣 管 獄 員 呈

同

前 前

同 前

趙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柏鄉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臨城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三日	前	同	前
內邱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鉅鹿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廣宗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四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由	前	六月九日	前	同	前
曲周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由	前	六月九日	前	同	前
新河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堯山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棗強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月一日	前	同	前
成安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月二日	前	同	前
雞澤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邯鄲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磁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南宮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冀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三日	前	同	前

命
令

命令

清河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一日 同 前

容城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二日 同 前

威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三日 同 前

清豐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濮陽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八日 同 前

完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二日 同 前

徐水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唐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三日 同 前

滿城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博野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四日 同 前

石門地院 呈 轉呈本院看守所二十六年四五兩月份保管人犯金錢四柱清册祈鑒核由 前 六月十一日 一四一八 存 存

霸縣 呈 呈送二十五年一月至十月份監所月報表由 前 六月十日 存 查

行唐縣管獄員 呈 為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伏乞鑒核由 前 六月一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靈壽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望都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二日 同 前

獲鹿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平山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三日	同	前	同
藁城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晉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九日	同	前	同
井徑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大名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六月上旬羈押人旬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前	六月十五日	存	查	前
豐潤縣管獄員	呈	呈送更正四月份監所月報表及簡表並五月份監所各表由	前	六月十五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查	前
新海設治局管獄員	呈	呈送五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彙轉由	前	六月	同	前	同
東鹿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一日	同	前	同
饒陽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二日	同	前	同
阜平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安平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無極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贊皇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深澤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三日	同	前	同
深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同	同	前	同

獻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十二日 同 前

樂城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十五日 同 前

獻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監所協進會因會員不齊並未開會由 六月十四日 法五四四 存 查

北平地方法院 呈 呈轉本院看守所本年五月份在押人保管金收支清請冊存轉由 六月十七日 呈八〇二 同 前

易縣 呈 呈報成立監所協進委員會由 六月十八日 一五二三 同 前

武邑縣管獄員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監所人數月報表及簡表請核轉由 同 前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東鹿縣 呈 同 前 六月十七日 一一八一 存 查

廣平縣管獄員 呈 同 前 六月十八日 同 前

南皮縣管獄員 呈 為呈造本年五月份監所簡表看守所月報表請鑒核由 同 前 同 前

臨榆縣管獄員 呈 呈復奉令改正看守所人數月報等表一并送請鑒核由 六月二十五日 查核相符准予彙編轉呈

大名地方法院 呈 轉送本院看守所二十六年五月份在押人犯疾病死亡之原因性別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請核由 同 前 一三三三 存 查

大名地院看守所 呈 呈送二十六年六月中旬羈押人句報表請核由 六月二十三日 同 前

河第一三四監獄 呈 送二十六年四月份教誨教育工作報告表 二十六五年 存 查

河北第三監獄	呈	呈報已將墊支二十六年三月份毒品犯口糧領訖	二十六年五月	呈三六二	同	前
南宮縣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寄禁軍犯口糧表	二十六年六月		同	前
河北第三監獄	呈	呈報本監豆腐科停止緣由請備案由	六月十日	呈三八四	同	前
獲鹿縣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墊發寄禁軍犯及烟毒犯囚糧表	同	前	刑三六七	同
正定縣	呈	呈送本年三月至六月份寄禁軍犯囚糧表	六月十二日	民二七〇	同	前
武清縣	呈	送本年四五兩月份寄禁軍犯囚糧表	六月十四日	民三五五	同	前
靜海縣	呈	呈送二十六年五月份寄禁軍犯囚糧表	六月十九日	法三三一	存	查
天津河北第三監獄	呈	據報領到本年四月份寄禁烈性毒品人犯口糧費由	六月二十三日	呈三九九	備	案
安次縣	呈	呈送本年五月份寄禁軍犯囚糧表	六月二十四日	呈一四〇	存	查
河間地院看守所	呈	呈報遵令裁減主任看守停勤離職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	呈一四三	存	查
景縣管獄員函		函復宣講拾遺已收收對於人犯隨時宣講	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唐地院看守所	函	同	五月二十九日		存	查
石地院看守所	函	同	五月二十八日		存	查

命

令

邢地院看守所	兩	同	上	五月二十八日	存	查
保地院看守所	兩	同	上	五月二十七日	存	查
藁城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五月二十九日	存	查
固安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五月二十九日	存	查
臨城縣管獄員	兩	兩覆宣講拾遺已收到對於人犯隨時宣講	上	五月二十八日	存	查
徐水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五月三十日	存	查
容城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內邱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五月三十日	存	查
邢台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五月三十日	同	上查
沙河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同上	存	查
香河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五月二十九日	存	查
故城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同上	存	查
東鹿縣管獄員	兩	兩復收到宣講拾遺對於人犯隨時宣講教誨	上	五月三十日	存	查
安新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同上	存	查
阜城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同上	存	查
望都縣管獄員	兩	同	上	同上	存	查

鹽山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五月二十八日	存	查
正定縣管獄議	函	同	上	五月二十九日	存	查
房山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同上	存	查
臨榆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五月二十八日	存	查
靜海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同上	存	查
深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同上	存	查
順義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五月三十日	存	查
甯河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五月二十八日	存	查
交河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五月三十日	存	查
易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五月二十九日	存	查
涿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五月二十八日	存	查
滄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五月二十八日	存	查
新鎮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靈壽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五月三十日	存	查
饒陽縣管獄員	函	同	上	六月二日	存	查
遷安縣	呈	呈報管獄員李文英銷假接管視事	上	五月三十日	存	查
薊縣管獄員	函	兩復收到宣講拾遺隨時對於人犯宣講	上	五月二十九日	存	查

命 令

命令

三三三

昌平縣呈

為呈復遵查昌平監獄并無減刑人犯

五月三十一日

法字五零四

存查

河北第二監獄呈

遵令查明本監已無合於刑法施行第五條減刑之人犯

五月三十一日

河字三三三

存查

大名縣呈

為遵令檢送李兆豐等二名身分簿請彙辦

五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四

存查

永年縣呈

送前撥修路人犯韓立秀等七名身分簿

五月十日

八零四

存查

清河縣管獄員呈

呈報現置接見囚犯簿業於四月十日施行

五月十一日

存查

武清縣 世代電

為本縣並無合於刑法施行減刑人犯請核

五月三十一日

存查

阜城縣呈

呈復舊監內所有已決人犯並無合於刑法施行減刑人犯

五月三十日

一六五號

存查

良鄉縣呈

同

五月三十一日

法二二七

存查

涿縣呈

同

五月三十一日

二一八號

存查

贊皇縣呈

同

六月二日

二九一號

存查

井陘縣呈

同

上同

法二五三

存查

大城縣呈

同

六月一日

法七八七

存查

南和縣呈

送四月份辦理軍事人案件月報表

五月三十一日

政一五八九

存查

存查

六月一日

存查

慶雲縣管獄員 兩 兩復奉到宣講拾遺一部

河間縣管獄員 兩 上 五月三十一日 七 二 存 查

鉅鹿縣管獄員 兩 上 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衡水縣管獄員 兩 上 同 上 存 查

成安縣管獄員 兩 上 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興隆縣管獄員 兩 上 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平山縣管獄員 兩 上 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完縣管獄員 兩 上 六月一日 存 查

武清管獄員 兩 上 五月二十八日 存 查

玉田管獄員 兩 上 六月一日 存 查

安次管獄員 兩 上 六月二日 存 查

南樂管獄員 兩 上 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甯晉管獄員 兩 上 六月二日 存 查

樂城管獄員 兩 上 六月二日 存 查

三河管獄員 兩 上 六月一日 存 查

永年管獄員 兩 上 六月一日 存 查

甯津管獄員 兩 上 六月二日 存 查

命 令

一三三

查 查

命令

威縣管獄員 呈 呈復收到宣講拾遺一部由 六月三日 存 查

寶坻管獄員 函 函復宣講拾遺已收到對於人犯隨時宣講由 五月二十九日 存 查

南皮管獄員 同 同 上六月一日 存 查

大名地院看守所管獄員 同 同 上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遵化管獄員 同 同 上同上 存 查

雄縣管獄員 同 同 上五月三十日 存 查

隆平管獄員 同 同 上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河北第三監獄管獄員 同 同 上六月一日 存 查

大城管獄員 同 同 上五月三十日 存 查

唐縣管獄員 同 同 上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武強管獄員 同 同 上六月一日 存 查

涞水管獄員 同 同 上五月三十一日 存 查

棗強管獄員 同 同 上六月一日 存 查

曲周管獄員 同 同 上同上 存 查

濮陽管獄員 同 同 上六月二日 存 查

河北第四監獄管獄員 同 同 上六月三日 存 查

磁縣管獄員	同	同	上同	上	存	查
遷安管獄員	同	同	上五月三十日	存	查	
安國縣管獄員	同	同	上六月三日	存	查	
新海設治局	同	同	上六月二日	存	查	
香河縣	呈	呈復本縣並無合於減刑人犯	上六月三日	四二九	存	查
故城縣	呈	同	上六月三日	三三六	存	查
房山縣	呈	同	上五月三十一日	一二七七	存	查
津地院看守所	函	呈復收到宣講拾遺一部由	上五月二十九日	存	查	
吳橋管獄員	函	同	上五月二十九日	存	查	
獻縣管獄員	函	同	上六月七日	存	查	
趙縣管獄員	函	同	上六月三日	存	查	
新河管獄員	函	同	上六月三日	存	查	
昌平縣管獄員	函	同	上六月五日	存	查	
雞澤管獄員	函	同	上六月四日	存	查	
高邑縣管獄員	函	同	上六月四日	存	查	
津地院看守所	函	函復收到宣講拾遺三部	上六月五日	存	查	
河地院看守所	函	同	上同	上一四	存	查

命
令

密雲縣	王田縣	平山縣	文安縣	正定縣	河北第一監獄	薊縣	樂城	廣平	安平	無極	晉縣	遷安管獄員	南皮管獄員	任邱管獄員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呈
同	同	同	同	呈報寄押逃兵王吉發執行期滿開釋請鑒核備案由	呈報本監主科看守長王夢蘭繼續任事日期齊送簡表請鑒核轉報由	呈復本縣羈押人犯並無合於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同	同	同	呈報本縣監獄並無合於減刑之人犯	爲監押已決人犯並無合於刑法施行法第五條減刑之規定	同	同	呈復收到宣講拾遺
上	上	上	上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日	六月二十一日	上	上	上	六月十四日	同	上	上	上
一五〇〇	四七八	九四三	八六九	民二字六九號	呈九二二		三三二	九一	二二五五	八四五		九八二	一三三八	六月十九日
存	存	存	存	准予備案	准予轉報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存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命

命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六年五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被告		原告		姓名	籍國	案由	審級	受理日期	終結日期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延遲原因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米哈伊羅 馬諾夫	俄國	贓物	第二審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定五月二十六日宣判		張昱	本案係使館界 巡捕局提調多 默思告發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文字字第二八五四號

令冀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奉令解釋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謂要犯意義仰知照由

茲據請示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列要犯疑義，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一三二二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業經本部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七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謂要犯，係指依案情可認為重要人犯者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檢察官知照！此令。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附代電原文

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鈞鑒查警械使用條例（司法例規二零八一頁）第三條第三款所列要犯二字現有甲乙二說

甲說本款要犯係指一切犯罪人視為於本案有重大關係者不問其實際如何均得謂之要犯乙說要犯之意義係指內亂外患及命

盜重要人犯而言且必須事先對於該犯有詳確之識認始得謂之要犯云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本處

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為此特懇迅賜指示俾資遵循冀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紹楚奇印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不予指令一覽表 二十六年第九次

來文機關文別事

由呈報月日 來文號數 本院核辦情形 備考

唐山高四分檢處	呈	呈報奉到檢察官指揮証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一	備案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呈報奉到檢察官指揮証日期	五月二十日	二一四	備案
大名地檢處	呈	同上	同上	一八〇	備案
吳橋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二十日	三九三	彙報
衡水縣	呈	同上	五月十九日	二一八	同上
新河縣	呈	同上	同上	上三七九	同上
良鄉縣	呈	同上	五月二十二日	二一一	同上
欒城縣	呈	同上	五月二十日	一七一	同上
饒陽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二十日	一一一	彙報
永年縣	呈	同上	五月二十二日	九〇一	同上
平谷縣	呈	同上	五月二十四日	五三〇	同上
元氏縣	呈	同上	五月二十五日	二一四	同上
撫寧縣	呈	同上	五月二十九日	六二三	同上
肅寧縣	呈	同上	五月二十四日	一二九三	同上
新鎮縣	呈	呈報本年三月份無緩刑案件	五月二十五日	六九一	轉報

命令

命令

蓋 縣 呈 同 五月二十六日 三〇〇 同 前

安 國 縣 呈 呈報本年二月至四月無刑事涉外 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彙 報

同 前 呈 呈本年二月至四月無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 同 前

同 前 呈 呈本年二月至四月無免刑案件 同 前 同 前

滿 城 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同 前

南 和 縣 呈 呈報四月分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一四八九 同 前

饒 陽 縣 呈 據報本年四月分并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同 前一〇 同 前

同 前 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并無免刑案件 同 前一〇九 同 前

永 年 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五月二十二日 九〇〇 同 前

永 年 縣 呈 據報本年四月分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五月二十二日 九〇二 彙 報

同 前 呈 據報本年四月分并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同 前九〇三 同 前

鹽 山 縣 呈 同 上 五月二十三日 三三八 同 前

同 前 呈 報本年四月分并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同 前三三九 同 前

同 前 呈 報本年四月分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同 前三四〇 同 前

石門高五分檢處	呈	報本年四月分刑事案件月報表	五月二十四日	五三〇六	存	查
石門地檢處	呈	報本年四月分刑事案件月報表	同	前四八四	同	前
新鎮縣	呈	報二十六年三月份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五月二十五日	六九二	彙	報
新鎮縣	呈	報二十六年三月份并無判決免刑案件	五月二十五日	六九三	彙	報
新鎮縣	呈	報二十六年三月份并無判決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同	前六四四	同	前
保定高三分檢處	呈	呈送二十六年四月份經刑考請核	同	前三六一八	同	前
涑水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分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五三	彙	報
任邱縣	呈	同	五月二十七日	七二九	同	前
交河縣	呈	呈報本年三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六七〇	轉	報
東鹿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二日	七四九	彙	報
任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三十日	同	同	前
保定地檢處	呈	報二十六年四月分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〇四	同	前
保定高三分檢處	呈	同	前	前三六二九	同	前
天津高一分檢處	呈	據送二十六年三四月分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	同	前七四二七	存	查

命

令

肅寧縣呈 據報二十六年四月份并無執行五
年以上徒刑人犯 五月二十四日 一二九四 彙報

任邱縣呈 同 上 五月二十七日 七三一 同前

同前呈 據報二十六年四月份並無宣告免
刑案件 五月二十七日 七〇三 同前

涿水縣呈 報二十六年四月份并無執行五年
以上徒刑人犯 五月二十九日 五五四 同前

天津地檢處呈 復二十五年年度第二季無罪表陳浦
亭等三名應比照刑事案件報告辦
法第九條列表請核 五月二十九日 七三七 轉報

石門高五分檢處呈 據報本年五月分無進行展限及涉
外案件 六月一日 五四七三 彙報

石門地檢處呈 據報本年五月分無執行五年以上
徒刑案件 同 前 四九一 同前

同前呈 據報本年五月分無進行展限及涉
外案件 同 前 四九二 同前

任縣呈 據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免刑月報
五月三十日 彙報

同前呈 據報本年四月份無判決五年以上
徒刑案件 同 前 同前

同前呈 據報本年四月份無執行保安處分
案件 同 前 同前

東光縣呈 據報本年四月份並無五年以上徒
刑案件 六月四日 五一三 候轉報

石門高五分檢處呈 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三日 五五二六 存查

石門地檢處 呈 據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三日 四九八 同 前

玉田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三日 四一六 彙 報

容城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四日 七八三 同 前

香河縣 呈 同 上 六月三日 四二八 同 前

寧津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五月三十一日 六三一 同 前

深縣 呈 同 上 六月二日 二四五 同 前

盧龍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四日 五二六 同 前

安新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五日 同 前

正定縣 呈 同 上 同 前五一九 同 前

無極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四日 七七九 彙 報

井陘縣 呈 同 前 同 前 二六五 同 前

雄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一七九 同 前

贊皇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六日 三二五 同 前

廣平縣 呈 同 上 六月四日 三二 同 前

鉅鹿縣 呈 同 上 六月五日 二二五 同 前

南宮縣 呈 同 上 六月七日 同 前

固安縣 呈 同 上 六月七日 七五六 同 前

命 令

武邑縣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二八六

彙報

新海設治局同

同

上 六月八日 六四

同前

靜海縣同

同

上 六月九日 三〇一

同前

涿源縣同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二日 一二九

同前

石門高五分檢處呈

據報本年五月分宣告緩刑月報表

六月三日 五五二五

彙報

石門地檢處同

據報本年五月分宣告緩刑月報表

六月三日 四九七

同前

安新縣同

據報五月分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五日

轉報

同前

據報五月分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同前

同前

同前

據報五月分無刑事涉外案件

同前

同前

同前

據報本年五月份無執行刑罰人犯

同前

同前

盧龍縣同

據呈報本年四月分五月分無免刑案件

六月四日 五二七

同前

豐潤縣同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六月四日 一四二四

同前

審津縣呈

據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三六

轉報

同前

據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同前 六三七

同前

河間地檢處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無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三三八

同前

四日

同 前 呈

據呈報本年四月份無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同 前三三七 同 前

同 前 呈

據呈報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并聲明四月份無是項案件

同 前三三六 彙 報

涿 縣 地 檢 處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 二四一 轉 報

大 名 地 檢 處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並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八五 同 前

井 陘 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 二七五 同 前

井 陘 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 二七六 轉 報

定 縣 地 檢 處 呈

據報本年五月份宣告免刑月報表

同 前一七七 同 前

同 前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同 前一七五 存 查

冀 縣 地 檢 處 呈

據呈報本年一月至二月並無檢察官檢舉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 五二四 轉 報

唐 山 高 四 分 檢 處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刑事涉外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八三 同 前

同 前 呈

據呈報本年一月至三月無檢察官檢舉案件

同 前一八五 同 前

同 前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同 前一八四 同 前

命 分

命令

鉅鹿縣呈 據報本年五月份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二二三 同 前

鉅鹿縣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二二四 轉 報

同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判決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同 前 二二六 同 前

唐山地檢處呈 據呈報本年一月至三月份無司法官檢察案件 六月八日 一二七 同 前

北平地檢處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執行刑罰表 同 前 四九九 同 前

同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 同 前 四九八 彙 報

石門高五分檢處呈 據呈報本年一月至三月無表察官檢察案件 同 前 五六三 轉 報

溧縣地檢處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同 前 三八六 存 查

同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保安處分案件 同 前 二八八 轉 報

溧縣地檢處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二八九 轉 報

同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刑事涉外案件 同 前 二九〇 同 前

同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同 前 二九一 彙 報

大名高二分檢處呈 據送本年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 同 前 二二二 同 前

同	前	呈	據送本年五月份五年以上徒刑人犯表	同	前	二二一	轉	報
武邑縣	縣	呈	據報本年五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八九	同	前
大名地檢處	處	呈	據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一八六	存	查
大名高二分檢處	處	呈	據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刑事涉外案件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二三	轉	報
大名高二分檢處	處	呈	據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二二四	存	查
同	前	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份無保安處分案件	同	前	二二五	轉	報
同	前	呈	據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同	前	二二六	同	前
大名地檢處	處	呈	據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同	前	一八八	存	查
大名高二分檢處	處	呈	據送本年五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	九日	二十六日	二三一	同	前
河間地檢處	處	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八日	二十六日	三四二	同	前
唐山地檢處	處	呈	據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十日	二十六日	一三〇	轉	報
同	前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人犯	十日	二十六日	一二九	同	前
唐山地檢處	處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刑事涉外案件	十日	二十六日	一二八	轉	報

命

令

天津地檢處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無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九日 七五二 同 前

大名高二分檢處 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份執行五年以上徒刑人犯表 二十六六年六月八日 二二二 同 前

同 前 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份宣告緩刑日報表 同 前 二二一 彙 報

北平地檢處 呈 報候補檢察官薛植蕃離咤日期 六月十日 五〇三 准予備案

石門高五分檢處 代電 報首所檢察官徐九成銷假日期 六月十日 五六五四 備 案

河間地檢處 呈 報檢察官葉官銷假日期 六月十日 三四五 同 前

北平地檢處 呈 報二十六年度改善司法問題會議決議案已遵照辦理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六日 五〇七 呈 悉

河間地檢處 呈 同 上 六月十五日 三五〇 同 前

曲周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二日 三五二 彙 報

易縣 呈 呈報本年二至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一日 一五〇五 彙 報

平鄉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九日 四九〇 彙 報

阜平縣 呈 呈報本月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八日 一三 彙 報

靈壽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日 八五八 彙 報

望都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一日 三〇五 彙 報

棗強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一日 一一七八 彙 報

平山縣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二日	九六〇	彙報
新興縣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二日	四八九	彙報
定興縣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四日	二〇四九	彙報
南樂縣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一日	二七四二	彙報
肥鄉縣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一日	一二〇四	彙報
平谷縣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二日	五八九	彙報
濮陽縣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日	一〇八一	彙報
阜城縣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一日	二〇三	彙報
永清縣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三日	二二七五	彙報
蠡縣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四日	三五五	彙報
故城縣	同	上六月十五日	三六一	同前
東鹿縣	同	上六月四日	一一三九	同前
柏鄉縣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六月十五日	一六五〇	同前
冀縣地檢處	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日	五三一	轉報
同前	據呈報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六月九日	五三二	同前
同前	據呈報五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	二十六日	五三七	備查

命

令

命令

同	易	同	同	同	南	阜	天津高	邢	無	邢	東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和	城	一分	台地	極	台地	鹿	前
呈	呈	呈	呈	呈	縣	縣	檢處	檢處	縣	檢處	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	報二月至五月份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報二月至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報二月至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據呈報本年二月至五月分無刑事涉外案件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據呈報五月份并無執行刑罰案件	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據呈報二十六年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	據呈報二十六年一月至三月份無宣告無罪案件	據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報本年五月份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九日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五三〇	一五〇四	一五〇六	一五〇七	一五〇八	一六三九	二〇二	七八三三	八二一	八二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二四
彙報	轉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存查	彙報	轉報	存查	轉報	同前

那台地檢處	呈	報五月份并無刑事涉外案件	六月十一日		同前
望都縣	呈	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刑罰案件	六月十一日	三〇三	同前
那台地檢處	呈	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六月十一日		同前
望都縣	呈	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六月十一日	三〇四	同前
望都縣	呈	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三〇六	轉報
天津地檢處	呈	報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七六三	全前
全前	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份宣告綏刑月報表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七六五	全前
唐山高分檢處	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份執行刑罰表判	六月十五日	一九一	同前
定縣地檢處	呈	據呈覆本處宣告綏刑月報表於本月七日已呈送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一八六	存查
饒陽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一九〇	轉報
同前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份并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一九一	同前
北平地檢處	呈	報奉到新發檢察官指揮証日期	六月十八日	五一四	備案
清河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綏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六六六	彙報
獻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綏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五五二	彙報

命

令

命令

一五六

滿城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四日 彙報

房山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八日 彙報

甯津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九日 彙報

徐水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九日 彙報

永年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七日 彙報

涿水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及免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二十日 彙報

清豐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及免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九日 彙報

元氏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二十日 彙報

新河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九日 彙報

新鎮縣 呈 呈報本年四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九日 彙報

任邱縣 呈 呈報本年五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 二十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彙報

灤縣地檢處 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分刑事已結未結表 二十六六年八月十六日 備查

任縣 呈 據呈覆劉鳳祥等兩案均已經過實體上審判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五日 轉報

天津高一分檢處 呈 據呈送二十六二年二月分執行刑罰表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六日 同前

同前 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分宣告緩刑月報表 二十六六年六月十六日 彙報

大名地檢處	呈	呈復委中銀傷害案執行表已飭科更正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四	轉	存
保定高三分檢處	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分五年以上徒刑表册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三八五二	同	前
井陘縣	呈	據復呈更正二十五年第三季執行刑罰表情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二九九	同	前
獻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并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五五一	同	前
滿城縣	呈	據呈報二十五年第三季并無五年未滿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轉	報
同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同	前
同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同	前
石門高五分檢處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表册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七五八二	同	前
房山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四〇六	同	前
同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并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四〇七	同	前
永年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〇八三	同	前
同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并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〇八四	同	前

命 令

命 令

永年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并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一〇八五	轉	報
涑水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七二九	同	前
隆平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并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二四八八	同	前
清豐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七七七	同	前
唐山地檢處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并無宣告經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三七	彙	報
新鎮縣	呈	據呈報本年四月分并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八二四	轉	報
同	呈	據呈報四月分并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八二三	同	前
同	呈	據呈報四月分并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八二〇	同	前
天津高一分檢處	呈	據呈送本年五月分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七九九二	備	查
安國縣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並無執行保安處分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轉	報
同	呈	報呈報本年五月分並無刑事涉外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同	前
同	呈	據呈報本年五月分並無宣告免刑案件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同	前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被告姓名罪行一覽表 二十年 月

機關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犯罪之時	日處所	犯罪行為	備考
臨城縣政	商寶山	男	四十一歲	小身	量光頭長臉穿黑布袂褲襖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在臨城縣秦皇島	用鐵錘砍死伊父	用鐵錘砍死伊父
大名地院檢察處	王祖蕙	男	餘未詳			二十四年	在甯津縣東汪村	詐欺	詐欺
豐潤縣政	張佐良即張小五	男	二十四歲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在指務莊西	強盜	強盜
行唐縣政	趙洛漢	男	六十歲	行唐縣	人中身材長方臉黑鬍子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在新莊子莊北里許	教唆殺人	教唆殺人
昌黎縣政	劉有才	男	本縣第四區新莊子人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容城縣北城村	傷人致死	傷人致死
容城縣政	王金祺	男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容城縣北城村	傷害	傷害
唐縣縣政	馬秋兒	男	二十一歲	面黑	身矮小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在唐縣警察局	脫逃	脫逃

命令

命令

本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賈學禮

男三十一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在河北第三監獄

妨害風化

廣州地方法院

葉漣文

男三十九歲廣東梅縣東廂曹塘人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

侵佔

香河縣政府

平子貴

男四十歲身高面黃白大鬚渣大眼睛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夜在香河縣看守所

強搶人口

鉅鹿縣政府

黃蔭卿
張文開

男四十歲豐潤縣人脫君面白有麻男豐潤縣人高個面黃長臉無鬚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鉅鹿縣大留村

敲詐

天津高一分院

張紹奎

男餘未詳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在獻縣韓村

詐財

定縣地院檢察處

張莽牛

男餘不詳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在定縣舞店村

投毒殺人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

劉立重

即劉篤宏男三十歲身量高臉長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在長沙市麻園塘二號

殺人

晉縣政府

孟大犯

男餘未詳

二十三年八月在晉縣東石村

強盜

武昌地方
法院檢察處

蕭汝韞 男 餘未詳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湖北 殺 人

永年縣政

張青山 男 二十八歲 妨害家庭

囊強縣政

李金玉 男 二十五歲長臉 無麻無鬚高身量
劉 縉 男 二十七歲圓臉 無麻無鬚矮身量
二十六五年五月三日在囊強縣劉家屯 殺 人

肅甯縣政

竇憲章 男 餘未詳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瀆 職

晉縣縣政

孟大犯 男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晉縣東石村 強 盜

本院第一
分院檢察處

高煥彩 男 四十二歲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妨害風化

本院第一
分院

李于氏 女 餘未詳 二十三年廢曆五月初九日晚在 猷縣窰城廟村 擄 人 勒 贖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處分書

聲請人 陳王氏 女 年四十五歲宛平縣人住新三區西石古崖村

被告 王玉書 男 年歲不詳宛平縣人住九區王平村

命 令

劉桂泉 男年四十七歲宛平縣人住九區王平村車站開小鋪

右聲請人爲告訴被告妨害自由及傷害一案不服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本首席檢察官查核認爲應行駁回特述其理由於後

本案據陳士氏訴稱，王玉書因覬覦伊所開合興煤窯產，竟於本年陰曆三月初一日，強使伊與劉桂泉成婚，當經嚴厲拒絕，至同曆三月十四日，王玉書與劉桂泉，又尋至柳姓家內，將伊毆砍成傷，請予究辦云云。查陳王氏頗當正并近上，及偏左偏右各部位，俱係自行用鋒物劃傷，業經鑑定明確，填有傷單在卷，其非被人加害所致，自無可疑。又所稱王玉書強使與劉桂泉成婚，徵論情詞離奇，劉桂泉復堅不認有是事，即該陳王氏亦僅空言攻訐，毫無相當佐証。雖聲請再議意旨，謂當時有孫十兒劉世亭在場目睹，然在偵查中迭經研訊，迄未據提出任何証明方法，乃遲至終結偵查以後，突舉以爲証，顯係事後串通捏砌，意存拖延。原檢察官認爲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未予起訴，委無不合，聲請再議非有理由，應行駁回。除關於侵佔部分，另行核辦外，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前段處分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首席檢察官蔣鐵珍 閱

右處分書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書記官

日

命

令

一六四

律師

二十六年六月份律師登錄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登錄號數	律師證書號數	指定區域	事務所所在地	備考
郝淑身	三九	河北平山	九二三	一二一五	石門地院	石門阜甯路二條胡同三六號	
王國安	二三	河北藳縣	九二四	八一六三	北平地院	北平西城太樸寺街交通旅館	
李永治	二九	遼寧遼陽	九二五	八一五二	天津地院	天津北馬路售品所對面同成公寓	
籍孝箴	四三	河北任邱	九二六	六八二七	天津地院	天津法租界四號路新華大樓三〇六號	
王瀚清	五八	河北定縣	九二七	一〇〇〇	定縣地院	定縣城內塔西胡同十號	
李仕	三〇	河北房山	九二八	八二七五	北平地院	北平西城粉子胡同一七號	
王嘉驥	三一	山東濟陽	九二九	八五〇三	天津地院	天津英租界六十四號路尚德里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份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姓名 原指定區域 撤銷理由 核准日期 備

郝淑身 天津香唐山地院 改在石門地院執行職務 六月十六日

潘啟清 北平地院 改在福建閩侯地院執行職務 六月十八日

解釋例要旨

解釋訴願法疑義 (一) 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訴願法第六條所定十日之限期，不將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到時，自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二) 訴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係包含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之規定，純為促令官署注意於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係為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訴願應為決定之限期亦為二個月。院字一六六六號二
十六年五月八日

解釋誣告案件疑義 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自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倘內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訴法第三三五條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二九四條第一款，或第二九五條第二款，而為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院字第一六六七號二
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解釋侮辱及誹謗等罪自訴疑義 (一) 一行為而犯侮辱與誹謗罪，如一部之被害人，僅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二) 前項情形，如其他被害人在侮辱罪上訴中，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

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二九五條第二款論知不受理，若誤爲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以非常上訴救濟之。院字第一六六八號二
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辦理疑義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有告訴權之人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

聲請指定代執行告訴人，應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辦理。院字第一六六九號二
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解釋民事執行疑義 (一) 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其權利係存在於該執行標的物之上，如該權利業經依法登記，則無論在執行中執行後，均可追及物之所在而行使其權利，否則應由有爭執之人提起確認之訴。(二) 對於已拍賣之不動產，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人，於拍賣時其債權已屆清償期時，自可追及物之所在而行使其權利。

院字第一六七〇號二
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解釋刑訴法第三二八條疑義 刑訴法第三二八條所稱之該管檢察官，係指原受理自訴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而言。院字第一六七二號二
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解釋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疑義 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謂要犯，係指依案情可認爲重要人犯者而言。

院字第一六七二號二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解釋破產法疑義 (一) 破產法關於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均係基於歸責債務人之事由，故應由法院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若和解之經債權人會議否決者，則係基於債

權人決議之事由，故法院接到報告後，非經當事人聲請，即毋庸依職權爲破產之宣告。(二)有破產法第一四六條或第一四八條所定情形，始得爲破產終結或終止之裁定，若法院爲破產宣告，債權人於公告後，雖均不依限申報債權，而法院對於其所已知之債權人及其債權數額，仍得依破產程序進行。(三)破產人犯破產法第一五四條第一五六條之罪，而不合於破產法第七九條之規定，在破產管理人，固不得逕自撤銷該破產人之行爲，惟債權人及破產管理人，仍得依民法第二四四條或破產法第七八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四)破產管理人行使破產法第七九條之撤銷權，原可以其意思表示爲之，惟因債務人之此項行爲而受利益之人如有異議時，自可訴請法院確認其撤銷之無效。(五)破產法第七八條所謂聲請法院，自應依民事通常程序繳納審判費。其裁判並須以判決爲之，(六)破產法第一三八條所稱拍賣破產人之財產，固應依民事執行法規執行，若經三次減價拍賣尙無人承買，而破產債權人又皆不願承受權利移轉之書據，自可再行減價拍賣。(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一零四號及第一二三六號解釋)院字第一六七三號二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解釋債務人逃匿保人應否負賠償責任疑義 對現在強制執行管收中之民事被告人具保出外，致債務人逃匿，執行無着，其保人依侵權行爲所應賠償實際之損害，應以因債務人逃匿致其財產執行無着者爲限，惟此項賠償責任及數額，當事人有爭執時，應訴由裁判定之。

院字第一六七四號二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解釋引用民訴法條文疑義 民訴法第八七及第三八一至第三八三各條規定，係就訴訟情形分別應爲或得爲何種判決之指示，法院判決，如合於某條所示之情形，即爲適法。至上述條文，除當事人有爭執者，宜於理由中示明外，其餘引用與否。均可斟酌情形定之。

院字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解釋商標法疑義 使用商標之商品，依商標法第二五條規定，固應於商標法施行細則內指定之，而關於指定之方法及其範圍，既無明文限制，則甲商請准註冊之商標，如指定使用於某類商品，縱未列舉各商品之名稱，亦應認其商標專用權及於全額。乙商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類中某一商品。至該商品在實際上是否爲甲商所未使用，在所不問。院字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條疑義 不服直屬各省政府，主管廳之官署（例如稅務局之於財政廳省會工務處之於建設廳）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省政府爲訴願機關。院字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 土地法第八條所載不得爲私有之名勝古蹟，係指原屬於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屬於私人所有，在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爲其私有。

院字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解釋民訴法一三八條疑義 作成民訴法第一三八條所定之通知書人，依該條立法趣旨，應即屬於該條所定將文書寄存之人。（即執達員）院字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解釋民事執行程序疑義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規定外，本不應停止執行，縱令再審人於再審結果得有勝訴判決，其因強制執行致受不能回復原狀之損害，亦祇可另行請求對造賠償，要不得因預防損害，據為停止執行之理由。

院字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解釋代物清償之地契應否投稅疑義 因代物清償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者，係民法第三四七條所規定之有償契約，應準用買賣之規定，按照賣契投稅。院字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解釋例要旨

一七二

民刑訴訟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裁判要旨

●要旨 法院裁判應以當事人之聲明爲範圍若當事人之聲明有未充足或不明晰時則法院應以職權闡明當事人之真意而不應拘泥於當事人所用之語句或法律上之名稱（民法第九八條）

上字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對於代銷獎券機關因得獎所爲之贈與顯非民法所謂爲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爲之贈與其贈與部分之未交付者自屬可以撤銷（民法第四〇八條）上字第二五八一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一）民訴法所謂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推事曾參與下級審判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復於上級審執行裁判之職務而言至再審事件並無何種限制自不能謂同一審級之推事參與再審裁判者即與上開迴避之規定有所違背（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總可據以提起再審之訴然以該證據並非在前訴訟程序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爲限（民訴法第三二條同法第四九二條）

上字第二七四一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要旨 民法第三一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况許其分期給付或緩

期清償之職權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故第二審判決雖未許債務人緩期清償債務人亦無藉此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之餘地（民法第三一八條）上字第三二九五號 二十四年度最高法院判決

刑事訴訟裁判要旨

◎要旨 刑法第五六條之連續犯係指一次即可成罪之行為而以特定或概括之意思數次反復爲之者而言如果基於一個意思之發動於同時同地所爲之犯罪行爲縱令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單一而其犯罪行爲既無次數之可分即應包括的認爲一行爲而犯數罪依刑法第五五條從一重處斷（刑法第五五條同法五六條）上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要旨 犯罪事實應憑證據認定該項證據係指合法及真實之積極證據且就犯罪事實能爲具體之證明而言其疑似之處已經法院調查認爲不能證明犯罪者自不得資以爲有罪判決之基礎（刑訴法第二六八條）上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要旨 刑法上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之罪必須具有使被誘人脫離家庭之意思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方與法意相符如僅爲一時便利行姦起見同赴旅館幽會姦畢仍各自回家似與前述情形有別（刑法第二四〇條）上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五日

◎要旨 共犯強盜有傷害意思之連絡者固居多數然果無傷害意思之連絡則應下手傷害者負強盜傷害之責（刑法第三二八條同條第三項）上字第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要旨 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爲其他共犯之罪証然仍須查明其陳述確與事實相符且無瑕疵者而後始可予以採信至被告提出無罪之反証在未查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以前尙屬無所用之即未予以調查要亦不得謂爲違法（刑訴法第二六七條）

上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要旨 刑法上所謂誣告者係指明無此事實而有意捏造者而言若以爲被誣告人有此嫌疑而非故意誣陷即難科以本罪至所訴之事實除積極證明爲虛僞外亦不能因被告人不判罪之故遂推定爲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刑法第一六九條）上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要旨 刑法第二九八條之略誘罪以施用強暴脅迫或詐術誘拐婦女爲構成要件之一如被誘時並不違反本人意思則與略誘之條件不符自不能成立該條之罪（刑法第二九八條）

上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要旨 刑法第二七八條第二項所謂使人受重傷因而致死者係指實施加害之手段足以使人受重傷復因重傷之結果而致人於死者而言（刑法第二七八條）上字第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要旨 幫助犯之成立須具有對於正犯之犯罪有加功之意思與行爲（刑法第三〇條）

上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要旨 重婚罪以配偶間存續之婚姻爲客體而以配偶之一造爲犯罪之主體與和誘罪之以被誘

人之人身及家庭關係爲客體者迥不相侔即不能謂係同一事實（刑法第二三七條）同法第二四

〇條）上字第七八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要旨 殺人非行劫之必要手段故夥犯開槍殺人必須在場共同實施始能認爲與實施者有殺意

之聯絡應同負故意殺人之罪責（刑法第二七一條）上字第八二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要旨 詐財罪之成立應以加害者意圖爲不法之所有實施詐欺行爲使被害者之意思表示陷於錯誤而交付本人或第三人之物爲要件若所取得之財物係由他人詐欺而來並未向被害者實施詐術使其交付財物除有教唆或幫助情形應依法論處外自不成立共同詐欺罪（刑法第三三九條）

上字第八六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要旨 以殺人爲直接取財之方法自應成立強盜故意殺人之罪與殺人而間接圖財者不同至殺人後取其財物乃強盜行爲當然之結果已包括於強盜罪構成要件之中不另成立他罪（刑法第三

二八條同法第三項）上字第九〇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要旨 刑法第二三條之規定係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言如無不法侵害之事實發生或明知其不能爲不法之侵害則無防衛之必要（刑法第二三條）上字第九一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要旨 殺人與傷害致人於死罪名之區別以犯罪人加害時有無故意之決心爲斷所謂故意須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方是（刑法第

二七一條同法第二七七條）上字第九四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要旨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除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外其就他人之行爲共同負正犯之責者以有意聯絡爲要件若事前並未合謀而實施犯罪行為又係出於行爲者獨立之意思即難謂爲共同正犯

（刑法第二八條）上字第九七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要旨 背信罪之成立須具（一）爲他人處理事務（二）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三）故意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四）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生損害各要件故處理事務之人苟無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又未故意爲違背任務之行爲者即使所處理之事務因未盡注意受有不良影響犯罪要件既未具備即不負背信罪責（刑法第三四二條

）上字第九八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要旨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應以其傷害行爲與結果之間有無因果關係之聯絡爲斷如係因傷致病因病致死具死亡結果與傷害行爲確有相當因果之關係固應負傷害致死之罪責否則傷害之後爲他項原因而致病復因得病而死亡既不能指爲自然力之參加以助成死亡之結果即不能遽論以另傷害致死罪（刑法第二七七條）上字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要旨 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之罪須依法令或契約負扶助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以遺棄之意思不履行扶助養育或保護義務時始能成立（刑法第二九四條）

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要旨 法規競合係指一個犯罪行為因法條錯雜之故致觸犯數個法條適用某一法條時可以排斥他法條者而言若其行為雖只一個而行爲內容既包含數個罪質此項數個罪質係列舉於某一條款之內並無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又與一行爲觸犯數罪有異者則判決時自應列舉各款否則即屬違法（刑法第五五條）上字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要旨 刑法第二七三條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係指於他人實施不義之行為當場有所忿激忍無可忍以致將其殺害者而言（刑法第二七三條）上字第一〇五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要旨 刑法上所謂略誘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不法方法將被誘人置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者而言（刑法第二四一條）上字第一〇六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要旨 墮胎罪之成立須以殺死胎兒或使之早產爲要件若係未遂或不能發生結果則僅限於刑法第二九一條第一項之情形始有處罰明文（刑法第一八八條同法第二九一條）上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要旨 刑法第二八條之共同犯罪係指共同實施之正犯而言如並未加入實施僅有教唆行爲縱有共同教唆情形亦祇應依同法第二九條教唆犯之規定處斷不能適用共同正犯之規定（刑法第

二八條同法第二九條）上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要旨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上所謂之擾亂治安係指其擾亂行爲已達於破壞地方之安甯秩序者而言如果犯人加入反動團體捕殺良善已足破壞一方之安甯秩序時其捕殺良善不外擾亂治安之實施固係一行爲而犯數罪應依刑法第五條從一重處斷假使此種捕殺之行爲僅各個被害人受其不法侵害與地方上之公共安甯秩序尙不發生影響除加入反動團體應成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外關於捕殺部分應逕依刑法上相當條文分別科處不能遽論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之擾亂治安罪名（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同法第六條刑法第五條）

上字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要旨 刑法第三二二條所謂以竊盜爲常業自與通常竊盜不同必確係以竊盜爲生非僅屢次行竊即係成立（刑法第三二二條）
上字第一二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判 詞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度的字第一五三一號

判決

上 訴 人

李國棟 住北新橋花梗胡同十號

李國楹 住北新橋花梗胡同九號

李國森 住北新橋新太倉八寶坑甲三號

李國權 住北新橋花梗胡同十號

李國榮 住北新橋新太倉八寶坑甲三號

共同 代理人 訴訟

劉鍾芳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李桂芹 住北新橋新太倉裕穰坑九號

訴訟代理人 金 源 律師

程 謙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一案上訴人等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等聲明求爲判決將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被上訴人聲明求爲判決駁回上訴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人及其代理人稱兩造先父李秀峯有子女六人被上訴人居長早已出嫁秀峯於二十三年病故妻亦相繼而亡國權國榮時尙年幼均未結婚被上訴人因夫亡久住母悔因即主持分居上訴人等遵從遂由世伯劉錫臣監視將家中一切房地衣服傢俱飾物金銀等項概按五股均分被上訴人除酌受一部財物外並表示拋棄繼承權立有字據一紙爲証載明立字人張李桂芹因娘家兄弟分居經手帮忙又因目下手中窘迫特向每個兄弟要求給與大洋六十元並將家中舊存銀一百零六兩直毛皮襖一件美國金元一個衣料兩件分與桂芹名下以後他兄弟分居另過各立門戶與桂芹並無糾葛不清之事以後各不相擾其金銀衣物筆下交清並不欠少此係雙方同意各無反悔云云經伊自蓋名章復親筆記明收受一百二十元等字此有代筆人劉義民中証人劉錫臣可証且爲被上訴人所自認是被上訴人已有拋棄繼承權且既謂上訴人分居另過各立門戶與李桂芹並無糾葛不清之事以後各不相擾則遺產中之動產及不動產均已包括在內自屬無疑豈能以未受不動產遂指爲僅就動產無爭云云據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稱被上訴人並未主持分居伊等分產亦未使被上訴人到場分單不知何時書立事後僅分給皮襖一件大褂一件假金戒一只並一百二十元嗣由櫃

頂取出字據一紙命被上訴人親書收欸鈴蓋印章被上訴人識字無多誤爲收錢之用實無拋棄繼承權之意思劉義民與李國森交誼極厚兩造之父在世時久不許其登門劉錫臣係供兩造之父生前所役使向住上訴人李國棟家其証言均不可信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被上訴人見上訴人等紛紛遷居始託年姓向其索分應得之份乃伊等初則應許繼乃支吾是以提起本件訴訟云云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等均爲李秀峯直系血親卑親屬李秀峯於民國二十三年死亡被上訴人就其父李秀峯遺產與上訴人有同等繼承權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即被上訴人曾否拋棄其繼承權是已查上訴人等提出之被上訴人名義所立之字據初無一語涉及被上訴人之應繼分而所謂並無糾葛及各不相擾云云殊無從探得其真意之所在且上訴人等兄弟分產雖謂係由被上訴人所主持其提出之分家字據亦有經家姊桂芹主持之語然該字據並無被上訴人簽名畫押顯與被上訴人主持分產之事實不能相容況被上訴人名義所立字據既有目下手中窘迫特向每個兄弟要求給與大洋六十元字樣而謂同時甘願拋棄其應繼之分亦非人情之常尤有進者分家字據載明九月一日而被上訴人名義所立之字據則僅書九月而不填某日其非同日所作成無待多論乃上訴人主張均爲九月一日所書立而就其一未書日之原因又不能爲合理之辯解然則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等成立分家字據伊不知情及伊名義之字據亦爲上訴人等預先繕就而於給付一百二十元後持令被上訴人蓋章洵堪置信更就被上訴人名義之字據內容論之據上訴人稱該字據爲上訴人李國楹所代擬如果被上訴人確有拋棄繼承權之事實在上訴人等既知索立字據何能不擬令明白表示而

作此含混之詞且被上訴人果已拋棄其應繼分是大有惠於上訴人在上訴人等贈與貲財亦屬分所應爾乃字內猶有要求給與六十元之語尤爲不近情理推其措詞之意蓋恐被上訴人覺察引起爭執乃故吞吐其詞以圖於倉卒間朦混無知之婦女而逞其侵害繼承權之狡計殊不知一就上開各點綜核觀察其情顯然可見至証人劉義民之証言雖與上訴人之主張一致但經本院詰以兩字是否同時作成忽稱是當時一塊寫的忽稱或隔一二年記不甚清不是當時寫的就是過一兩天寫的而証人劉錫臣則稱聽說寫了字我不在場不知怎寫的什麼時候我說不清各云云不惟詞多閃爍且劉義民謂立兩字時劉錫臣均在場而劉錫臣則稱未見書立被上訴人名義之字據是各証人之証言顯不相符而該字之非立分單時所成立益可斷定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須以書面爲之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推立法之本旨原以此項行爲實於財產權之得喪生重大之影響故不可不於其成立要件特昭鄭重則苟無明確之意思表示自不能附會其意剝奪固有之權利本件上訴人提出之字據依前說明非惟詞涉牽混且亦顯有詐害之嫌其不能認被上訴人已有拋棄繼承權之表示毫無可疑則此項字據殊無証據之效力原審認被上訴人並未拋棄繼承權命上訴人就其故父遺產分給被上訴人六分之一並無不當上訴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長推事 張允同

推事 汪志超

推事 葉俊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一四五九號

上訴人 薛玉輝 男年七十二歲農住涿縣西沙溝村

右委任代理人 薛兆林 男年二十八歲農住同上

金符衡 律師

被告 薛玉祥 男年六十二歲農住涿縣

右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涿縣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判 詞

薛玉祥無罪。

理由

按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刑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竊佔他人不動產，如在舊刑法有效時期，依據該法，並無處罰之規定，即難遽予論罪。本件上訴人薛玉輝，自訴被告薛玉祥，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竊佔伊村南兩段之地，計三畝有餘等情，係以此項地畝，上訴人曾與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因不諳法律，致遭敗訴，提起自訴，以求救濟等詞，爲論據。徵論民事確定判決，已釋明被告並無侵占上訴人地畝情事，上訴人於民事敗訴後，又提起自訴，謂爲被告竊佔，其非實情，灼然可見。即假定自訴人所訴非虛，而據其所述，被告竊佔伊之地畝行爲，既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當時新刑法尙未施行，依該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及上開規定，亦無論以罪刑之餘地。原審乃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諭知被告無罪，據認上訴人，非本案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顯屬違誤。本件上訴，即非毫無理由。又上訴人在本審，所稱，被告在去年間，竊佔伊地畝三分有奇，仍在初訴竊占地段三畝餘以內云云，苟屬實在，何以本年三月二十日所遞之自訴狀及在原審供述均未述及隻字，其爲飾詞攻訐，昭然若揭，殊無足採之價值。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半，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衛權臨

推事 宗永琳

推事 張昱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竹

詞

一八八

附錄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 一 義興施廠爲與金城銀行東城辦事處因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張厚甫與張庭祿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蘇向榮爲與蘇向辰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張桐軒與裕德鹽總店因請求清償款項並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原和植房材廠等與信記因請求支付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達俊亭與陳錦棠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王張氏爲與李繼忠因請求償還債款聲請迴避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千斌與宋金榮因確認登記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千斌與宋金榮等因確認經界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北至于姓部分變更 確認被上訴人因強制執行收受之土地北至蔡錫齡地界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李萬忠與永德棧與記因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李國棟等與李桂芹因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薛凌川與田祿齋因請求增租及付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增租部分廢棄 着被上訴人自民國二十五年廢曆十月初四日起每月給付上訴人租金三元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一 賈桂林與胡廣源等因請求贖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千子明爲與了恩農因請求清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陳成章對於北平地院與陳德鄉因債務涉訟所爲查封不動產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王芝爲與王式古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劉文瑞與馬信甫等因請求返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黃雅儒爲與黃益松因請求退地聲請北平地院推事迴避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楊大喜等爲與楊萬春因請求公判遺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劉子達爲與李筱雲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王鳳藻等爲王鳳岡與王鳳來因請求清償喪葬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王鳳來等爲與王鳳岡因請求清償喪葬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王介清與王爾生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及交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閻貴與郭有忠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慶雲樓等爲與楊厚安因請求交付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郭旺等爲與融濟因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債權人融濟供担保國幣六百元或相當價額之有價證券後禁止抗告人等就房山縣大董村六頃二十八畝三分之土地在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事件判決確定前不得爲所有權移轉或變更之行爲 融濟其餘之聲請駁回 抗告人等其餘之抗告駁回
- 一 季普清與梁振平等因確認拍賣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 一 艾永華與趙文軒因確認優先受償權及請求禁止參加分配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關於上訴部分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郭濟與郭振邦請求回贖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馮養源等與馮家選等因請求交付贈與物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趙萬恒等與賈振聲等因請求償還借款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張永和爲與郝維新因請求退還莊基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固安縣政府更爲審判
- 一 善果寺爲與萬豐大櫃因請求清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谷書三爲與白竹泉等因假處分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李彥春爲與李扶春等因確認坑地所有權及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常久之等與王定商會因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均由上訴人負擔

担

一 陳德順與石老太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廢棄 着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國幣二十五元七角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二

一 劉坦與劉朝元因請求給付樹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白巨川等爲與義川糧店因請求償還債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白巨川等爲與義川糧店因請求償還債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白巨川等爲與義川糧店因請求償還債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富源樓與北天匯軒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任茂與紀廣江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馬俊賢等爲與相得祿等因地畝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一 崔兆山與張士奇因請求退出墳荒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張漢與張傑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反訴及訴訟部分變更 着上訴人向上訴人支付磚價二十七元

元 上訴人其餘之反訴及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担

一 侯明哲與王義臣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賀孫氏等與趙實彬因確認姻親及家屬關係消滅並指定監護人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負擔

- 一 王禹宗與馬旺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宋春圃與宋張氏因確認收益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陳李氏與陳瑞春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德林與墳林氏因確認贈與契約無效請求交還房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關全瑞與關守仁等因請求返還居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劉宗華與胡振德因請求下屬交房暨確認舖底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葉來水與張淑貞等因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魏朝卿與張萬勤等因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郭濟與郭振廷因請求贖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張百傑爲與張李毓珍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中茂鐵工廠與揆午齋鐘表舖因請求履行保證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若被上訴人代張煜明交付上訴人贖鞍四十二個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趙麒霞等與李盧氏因請求扶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若上訴人就已分得之大井村村北四十一畝一分一厘田地提出三分之一交與被上訴人作爲扶養財產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及第二審由上訴人負擔三分

之一其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高志華與王士衡因請求交房並支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下區及房之部分並關於該部分之假執行及訴訟費用均廢棄 被上訴人即項之請求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因欠租之部分所生者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景美梁房為與田俊侯因請求交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李劉氏與寶順煤棧因執行異議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鄭魏氏為與楊潤芝因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張光儀等與張又英等因確認坑地所有權再審事件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 一 德聚祥與姜棟等因請求償還債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高桂芬等與高桂芳因請求給付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姜壽鈴與許玉峻等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並負擔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許玉峻應再償還上訴人國幣三十六元九角一分如經執行無效應由被上訴人全與盛負代償之責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許玉峻負擔
- 一 趙雨臣與賈品亨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陳淑卿與張雲因執行異議確認買賣房產契約無效並請求塗銷登記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

同 確認被上訴人與方子易就西四牌樓中毛家灣甲二十六號所爲之買賣契約無效並應由被上訴人塗銷其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及更審前第三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新萬倉與孫耀庭等因請求交付公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令上訴人交付國幣類數及訴訟費部分變更 上訴人

應交付被上訴人國幣三十四元五角上訴人應對子上開部分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均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等負擔三分之一

一 仙露居因與柳泉居等請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張鴻文因博厚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劉子玉爲鄭長榮等因求償欠租及履行保證債務聲請救助事件 主文 駁請駁回 駁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鄭廷蘭與王輝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愛蓮室周等因請求收房債租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着新容理髮館劉鑫泉在蓮愛室周齊樹堂謝所有後門外大街

二十四號舖房內所設新容理髮館匾額摘去

一 一品帽店與鄧羣氏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高殿釐與王蘭清等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張廷有與張緒先因請求交還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交還莊基之弓尺部分變更 上訴人應將承典之莊基東

西兩間房寬南北長十二弓一尺六寸交還被上訴人管業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均駁回 第二審訴

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高月波與高陳氏因請求返還生子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交付高祥瑞部分變更高陳氏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

一審第二審均歸被上訴人負擔

一 楊棟臣爲與劉鳳祥因請求付租騰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恒慶堂正記等爲與豐華亭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孫文義與馬楊氏因請求付租收房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萬泰昌與五大銀號清理處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盧珍爲與裕興鹽店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延齡室爲與翁齋因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王曜堯與李鶴文因收地付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復興隆與天信成牛皮莊因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張雲和與谷書三等因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白竹泉谷順源谷連昭應自行負擔

之參加費用外其餘均由上訴人負擔

一 李莫氏與李虎臣因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請求部分變更 被上訴人應一次給

付上訴人贍養費四百元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四分之十三被上訴人負擔十四分

之一

一 郭華等與大順恒義記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馬順氏等與萬聚昌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林記號與宋祿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王鳳來等與王鳳岡因請求返還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王友軒與雷秀卿因請求撤銷婚姻及賠償損失並返還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反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修明達等與康嘉珍等因求償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倪俊川與楊李氏因請求交地並給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劉子玉與鄭長榮等因請求清償欠租及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諸葛何氏與諸葛紹先等因請求租種地畝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陳靜軒與王月亭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呂家湘與金珍甫等因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劉振國與張恩富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變更 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國幣十六元五角其餘上訴駁回

一 回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由上訴人負擔六分之五被上訴人負擔六分之一

一 協成號與王佩珍因請求給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李貴與劉萬興等因請求返還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八應將所收上訴人捐款十七元返還上訴人

一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劉萬清與李貴因請求交還捐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李宋氏與張順函僱祕壯房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張順函之反訴駁回 確祕生落村路南之壯房四間並

- 地基爲李宋氏所有 訴訟費用合第一審第二審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萬泰昌乾菓店爲與五大銀號清理處因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永興報房與時言報館因請求支付報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回久安等與大興縣王各莊村鄉公所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陳聚才與高德林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蘇鶴亭爲與董德海等因債務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潘春浦爲與楊茂興因確認樹株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胡劍秋等爲與王瑞芝因聲請破產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北平地方法院更爲裁定
- 一 馬清泉就王翰卿與吉三元滿貴福因欠租收房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仙露居爲與柳泉居因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 一 趙寶珊因李茂林殺人聲請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張殿忠因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馮樹月因趙鳳文侵占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案 主文 趙鳳文應賠償馮樹月法幣八百元
- 一 王錫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侯關山因宋文瑞恐嚇詐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劉鳳臺因劉鳳廷等侵占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理
- 一 德全等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德全王永全范廣全罪刑部分撤銷 德全王永全范廣全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各處罰金十元如易服勞役均以一元折一日均緩刑二年
- 一 本院檢察官因趙鄭氏等殺人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通縣縣長因受理性仁等侵占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北平地方法院
- 一 紅雲五因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徐有才搶奪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徐有才無罪
- 一 馮樹月因趙鳳又侵占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趙鳳又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侵占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劉周氏因董水會詐欺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董水會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 一 杜春彥等因恐嚇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紀賈氏等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初判關於紀賈氏紀寶榮紀四無罪部分核准
- 一 盧寶生等因私造槍械上訴案 主文 本件提審
- 一 紀賈氏因傷害經安次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紀賈氏傷害部分發回安次縣政府重審
- 一 臨榆縣縣長因受理石輔升等侵占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康子祥脫逃罪聲請定其應處之刑案 主文 康子祥竊盜罪所處有期徒刑三月脫逃罪所處有期徒刑

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一月

安永信等因妨害家庭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籍萬元因殺人嫌疑經永濟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刑案 主文 籍萬元無罪

張文煊因程永清等傷害不服香河縣政府判決呈由本院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關於張文煊罪刑部分撤銷 張文煊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夏振聲因放火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夏振聲共同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 軟梯一個蕨

袋一條沒收 被訴放火部分無罪

王朝旺因公共危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梁德山因妨害家庭聲請回復上訴權案 主文 聲請駁回

王旭因竊盜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張起光因告訴毛鳳舞等詐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孟慶福因竊盜等罪經薊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薊縣政府更審

王天慶等因強盜嫌疑等罪經通縣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關於王天慶朱得恒楊士鈞無

罪部分核准

本院檢察官因璣春山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董墨堂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苗遂因告訴劉賓如等侵占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傅崔氏因黃士明等殺人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于彥明因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冉慶秀因朱春生等妨害名譽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高慶琪因高漢福等傷害附帶請求賠償醫藥費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一 郝明福等因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郝明福張玉祥均無罪
- 一 冉慶秀因朱春生等妨害名譽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高漢福等傷害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陳寶森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龍玉藻等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田福因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 一 高玉崑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高玉崑因過失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三十日緩刑二年
- 一 本院檢察官因周振鎬等重婚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張馬氏等誣告偽証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高玉學殺人等罪嫌疑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高玉學無罪
- 一 杜永山因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杜永山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處死刑讞奪公權終身
- 一 本院檢察官因上訴人劉明因劉春元等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李輯五因盧李氏等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輯五罪刑部分撤銷 李輯五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北平地院檢察官因曹子華藏匿犯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尙楊氏等因誣告經水清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水清縣政府更審
 - 一 孫浦因妨害自由等罪經霸縣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霸縣縣政府更審
 - 一 冉慶秀因朱春生等妨害名譽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蘇文茫因馬玉林詐欺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蘇文荇因馬玉林詐欺附帶請求賠償損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張俊偉因郭連沼誣告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高寶貴因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高寶貴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 高玉山等因告訴誣告等殺人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王壽山等因詐欺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 一 馬戊戌因被訴殺人等罪聲請移轉第一審管轄權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王錫珍因賭博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 一 趙林軒因共公危險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林軒罪刑部分撤銷 趙林軒無罪
 - 一 閻瑞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閻瑞罪刑部分撤銷 閻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徒刑
- 二月
- 一 常榮氏因康德榮侵害墳墓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趙廷順等因閻瑞竊盜附帶請求賠償損害上訴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官因呂佩德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呂佩德無罪部分撤銷 呂佩德連續以加害生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處罰金二十元加罰金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恐嚇信兩件沒收

一 李德旺因殺人案 主文 李德旺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小鐵鎚一把沒收

一 萬秀增因王杏田等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王杏田張鐸冷長青王玉崑王德元王慶錫王萬田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一 康殿玉因交付變造紙幣及銀行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王尙武因侵占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經因安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一 李興因殺人嫌疑經房山縣政府判決後共同被告王李氏提起上訴由本院檢察官將被告部分轉送覆判案 主文 李興應予提審

一 張恩瑞因強盜等罪經香河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香河縣政府更審

一 劉慶福因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慶福部分撤銷 劉慶福無罪

一 籍安等因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籍安褫奪公權終身

一 朱緒等因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朱緒王治安李家春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一 王德有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張禿兒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王魏氏因董鑑非等侵占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劉清浦因楊韓氏等搶奪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朱守儀因傷害致死經薊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 一 周秀元因公共危險經薊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更正 周秀元無正當理由而持有軍用槍枝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劉清浦因楊韓氏等搶奪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袁廷貴因張芝山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楊永發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陳益三因侯普方等侵害墳墓等罪聲請案 主文、聲請駁回
- 一 甄心齊等因公共危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甄心齊王二禿罪刑部分撤銷 甄心齊王二禿無正當理由而持有軍用槍枝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漢陽造步槍一枝子彈二十三粒沒收
- 一 北平地院檢察官因魏貴增過失致人死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郭鳳山因強盜經香河縣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 一 徽進寔等因賂金榮等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周景春等侵占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郭增煜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郭增煜緩刑二年
- 一 張瑞福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石殿英因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花槍順刀尖刀破手表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劉子明因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子明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
- 一 趙煥榮因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煥榮部分撤銷 趙煥榮無罪
- 一 張洪聲因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洪聲無罪
- 一 宋廣因殺人未遂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宋廣使人受重傷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 一 本院檢察官因隋良主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王二等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杜有章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杜有章罪刑部分撤銷 杜有章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安永信等因妨害婚姻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安永信與有配偶人相婚處有期徒刑十月 安劉氏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刑四月 婚書一紙沒收
- 一 鄭德全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高寬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三月 鄭德全無罪
- 一 北平地院檢察官因紀少軒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紀少軒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他人之動產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潘永祥因行使偽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潘永祥行使偽造紙幣銀行券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中央銀行五角票五張一元票三張河北省銀行二角票三張一元票二張沒收
- 一 邱瑞生因侵占等罪聲請案 主文 聲請及補行之訴訟行為均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陳老偏子擄人勒贖等罪聲請案 主文 陳老偏子被處擄人勒贖及脫逃之兩個罪刑應定執行刑為徒刑廿

年又二月褫奪公權十年

一 本院檢察官因董德新等賭博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米哈伊羅馬諾夫因牙保贖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米哈伊羅馬諾夫無罪

一 隗有金因發掘墳墓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隗有金發掘墳墓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隗有金被訴發掘墳墓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罪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張姚氏因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姚氏部分撤銷 張姚氏無罪

一 崔桂攀等因詐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崔桂攀孫嗣文部分撤銷 崔桂攀共同連續詐欺，處有期徒刑六月 孫嗣文共同連續詐欺處有期徒刑三月

文共同連續詐欺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 趙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趙玉夜間越牆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 黃維元與蘇鶴亭因自訴被告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張鐸與劉殿元等因自訴被告等詐欺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楊三因妨害家庭經房山縣政府判決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 主文 本件發回房山縣政府更審

一 蘇志超因妨害公務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蘇志超連續妨害公務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 本院檢察官因馬蔭卿恐嚇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王少清與李寶華因妨害人行使權利附帶民訴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一 吳江因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案 主文 吳江無罪

一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因宋張氏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魏振山等因妨害人行使權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魏振山李寶華均無罪
- 一 畢殿武因竊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畢殿武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一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因白壽山詐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白壽山連續詐欺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步棟臣因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營利略誘步張氏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薛玉輝因薛玉祥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薛玉祥無罪
- 一 白福森等因竊盜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白福森楊長春緩刑二年
- 一 鞏茂林等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鞏茂林劉伯治部分撤銷 鞏茂林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劉伯治無罪
- 一 本院檢察官因隗福仁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隗福仁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于潤臣因營利略誘經霸縣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 主文 本件發回霸縣縣政府更審
- 一 李盧氏因姚德山等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宋大虎因妨害家庭聲請再審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耿金城因耿水奎略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賈文盛等侵占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張清泉等因吳俊起詐欺案 主文 原告等之訴駁回
- 一 張鳳崗因偽造文書案 主文 本件發回寶坻縣政府更審
- 一 宋瑞璋因詐財等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本件移轉安次縣政府管轄

- 一 李祝三因李丙辰危害民國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蘇得春因蘇陳氏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李鴻存因李維慶瀆職聲請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高緒等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張洪因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洪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陳孝良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孝良無罪
- 一 陳俊齡因傷害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北平地院檢察官因羅莫爾等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張東毀損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張清泉等因吳俊起詐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清泉齊鴻文提起自訴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王作旭因過失致人重傷案 主文 初判核准
- 一 卜振邦因強姦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卜振邦罪刑部分撤銷 卜振邦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一 李廣田等因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廣田李忠鳴均無罪
- 一 趙瑞清等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閻齊氏因闖壁殺人上訴案 主文 本件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
- 一 本院檢察官因闖壁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闖壁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鐵公鷄手槍一支自來得手槍一支子彈七粒均沒收

- 一 紀公任因詐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罪刑暨執行刑部分撤銷 紀公任被訴誣告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王儉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卜振邦因張福旺等強姦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李祥富因竊盜上訴案 主文 本件發回房山縣政府更審
- 一 常寶興因收運私鹽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呂唐第因詐欺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胡萬鑑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宋魁卿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賈^へ來因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賈文來無罪
- 一 張林瑞因致唆誘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林瑞部分撤銷 張林瑞無罪
- 一 伊崇理等因伊崇濬等遺棄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呂桂田傷害等罪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伊崇理等因伊崇濬等遺棄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牛香久等侵占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崔李氏因崔文彬強盜聲請再審並移轉管轄案 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張春浦意圖勒贖而誘人等罪聲請定其執行之刑案 主文 張春浦被處意圖勒贖而誘人及販賣軍用槍彈之兩個罪刑應定執行刑爲徒刑七年又六月

- 一 王恒因妨害家庭聲請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 一 徐樹堂因殺人經順義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本件發回順義縣政府更審
- 一 張保亮因強姦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張守先因侵占聲請指定管轄案 主文 本件指定順義縣政府管轄
- 一 本院檢察官因牛源漢等毀損青苗及誣告嫌疑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景萬田因傷害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偽造有價證券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景萬田即井萬田意圖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判決所處共同傷害人身體及未受允准持有軍用子彈罪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王恒等因妨害家庭經順義縣政府判決後呈由本院檢察官轉送覆判案 主文 初判核准
- 一 牛庚年因牛源漢等毀損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本院檢察官因安進福等傷害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王子山因王魏氏詐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九〇〇三號

兼理司法縣長

令各級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查本院所屬各機關呈報例行公文向均逐案指令飭知歷經辦理在案，茲為刪繁就簡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業經釐訂辦法自本月十六日起所有上項例行公文彙案列表登刊本院公報不予另行指令定項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定價出售仰各該 嗣後務須按期訂閱以資稽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計發辦法一份 公報價目表一份

例行公文免予指令各項辦法

一、於請假銷假及不關重要之備案事項

二、關於呈送司法行政部轉咨銓叙部審查合格公務員

任用情形簡表

三、關於不十指駁之月報李報事項

四、關於呈送公務員動態月報表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四期

編輯兼
發行者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

印刷者
河北第一監獄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價目表

報費直接寄交本院編纂室	期限		價目	郵費
	全年	半年		
	十二期三元	六期一元六角	每期三角	七分五厘
	九角	四角五分		

本館平裝本

河北高等 法院公报

3

本片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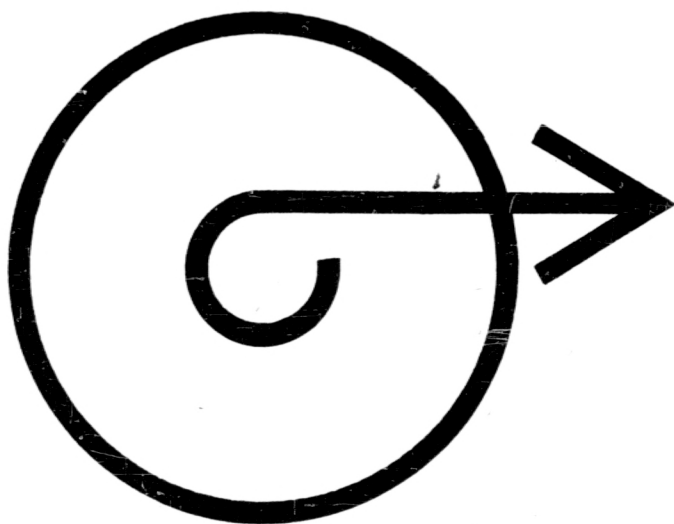
自 1935 年

卷 14 期

至 1937 年

卷 4 期

本刊
摄制完



1/J-1516

3:3